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13年第8期（总第 119 期）

目录

通知决定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2013年度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4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建设加快构建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的意见 / 11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 14

农业部关于成立农业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通知 / 18

农业部关于组织开展“六五”普法中期检查督导的通知 / 19

农业部关于公布第三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单的通知 / 22

农业部关于认定国家级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的通知 / 29

农业部关于公布增补农业部重点实验室（企业）依托单位名单的通知 / 30

农业部关于开展全国农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常务副主编 辛 燕

公 报 室
主 任 时以群
副 主 任 杨启荣

农业部关于印发《2013年下半年动物H7N9禽流感监测方案》的通知 / 35

农业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的通知 / 3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远洋渔船船名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4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整治违规渔具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43

技术规范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小麦、玉米、水稻三大粮食作物区域大配方与施肥建议（2013）》的通知 / 4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开展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工作的函 / 5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动物检疫有关事项的函 / 57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968号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970号 / 5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2013年上半年各地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查处情况的通报 / 6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2013年上半年农机事故情况的通报 / 63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ISSN1672—6065
刊号 CN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13年8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8,2013(VOL.119) CONTENTS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n Policy Support to Boost Agriculture, Benefit Farmers and Increase Rural Prosperity for 2013 /4
-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peeding up the establish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 for new-type professional farmers by taking advantages of Central Agricultural Broadcasting and Television School /11
-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furthering supervision over providing subsidies for purchasing farm machinery /14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gricultural cyber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leadership group /18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carrying out mid-term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over law popularization during the sixth Five-year Legal Knowledge Popularization and Education Work /19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asing the third group of list of demonstration villages and townships for one village one product nationwide /22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pproval of the national seed production bases for hybrid rice and maize /29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asing the supplemental list of 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stitutions for key laboratories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30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election and awarding outstanding entities and individuals in agriculture nation wide /32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National Plan for Surveillance of H7N9 AI in the Second Half of 2013 /35
-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All China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and China Employment Training Technical Instruction Center on holding the Second National Skill Competition on Testing for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37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earnest implementation of registration for high-sea fishing vessel name /42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ction Plan for Special Rectification on Using Banned Fishing Gear /43

Technical standards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for Soil Nutrient Analysis-based Fertilizer Application for Wheat, Rice and Maize for 2013 /46
-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pproval for issuance of digital certificate of animal health /57
-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ssues concerning animal quarantine /57

Announcements and notifications

- Announcement No.196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
- Announcement No.197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
-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rregularities concerning providing subsidies for purchase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 the first half of 2013 /60
-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farm machinery accidents in the first half of 2013 /63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2013年度 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延伸绩效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财发〔2013〕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兽医、农机、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财务、农机、水利）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推动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经研究决定，2013年我部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对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并鼓励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对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实行延伸绩效管理。

现将《农业部2013年度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农业部相关司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1. 财务司 | 丁祥勇 | 电 话：010-59192524 |
| 传真：010-59192556 | 邮 箱：dingxiangyong@agri.gov.cn | |
| 2.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 李 伟 | 电 话：010-59193310 |
| 传真：010-59192876 | 邮 箱：njhcyc@agri.gov.cn | |
| 3. 科技教育司 | 纪绍勤 | 电 话：010-59192266 |
| 传真：010-59193003 | 邮 箱：kjstgch@agri.gov.cn | |

农业部

2013年7月31日

农业部2013年度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 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着力提高政策项目绩效，切实推动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到位，我部决定2013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对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开展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延伸绩效

管理工作，同时鼓励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延伸考核到县。依据《农业部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和我部关于2013年度绩效管理的总体安排，制订本方案。

一、绩效考核的总体思路 and 原则

(一) 总体思路

通过实施延伸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监测与评价体系,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政策落实进展情况,客观评价实施成效、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下一步推进政策落实、完善项目运行机制的建议,持续提高政策落实效果。

(二) 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采用规范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是稳步推进、简便易行。选择能够衡量政策绩效的关键指标,指标具有权威性、获取方便,评估方法和程序务实简化。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对评估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评估标准,同时对每个指标赋予相应的权重,从而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综合评价。

四是分级考评、层层推进。政策落实在基层、项目执行主要在县级,在做好对省级延伸绩效管理的同时,鼓励省级对县级开展绩效管理,逐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新格局。

二、绩效考核内容与指标

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延伸绩效管理包括农机购置补贴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两项内容。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评估省级制度建设、重点工作、执行实施、实施效果等内容。省级指标共设立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同时实行附加分、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主要评估省级组织管理、实施管理等内容。省级指标共设

立2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同时实行附加分、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对省级的具体评估考核内容与指标详见附件1、附件3。

为便于各省农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直属垦区(以下简称各省农业主管部门)做好对县级的延伸绩效管理工作,我部制定了县级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详见附件2、附件4)供各省参考,各省农业主管部门可在此基础上自行研究制定具体考核指标及内容。

三、绩效考核方法

绩效考核工作按照省级自评、部级核查和综合评估等几个步骤实施。

(一) 省级自评

各省农业主管部门对照我部延伸绩效管理的内容和具体指标,对省级的各项管理工作自评打分,形成省级自评报告,分别报送我部农机化司、科教司。

(二) 查验核实

我部相关司局成立评估小组,对省级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采取两种方式:一是资料审查。对各省农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逐一核实,并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初步打分,必要时要求省里补充相关材料。二是实地考察。组成考核组对各省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对所辖部分县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省级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修正初步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考核领导小组审定。考核结果与省级自评分差异较大的,将进一步与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沟通确认,确保结果客观可靠。

(三) 综合评估

评估小组根据查验核实情况和日常工作的实际表现情况,形成延伸绩效管理综合评价报告,结合各省绩效考核得分情况,评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

（四）其他

实行延伸绩效管理到县的各省农业主管部门应在省级自评前完成对县级农业主管部门的考核工作。一是在工作部署上要及时下发绩效管理延伸到县的工作方案，细化考核指标，明确考核步骤、考核方法、考核要求、结果运用等；二是在工作方式上要强化工作指导和调度，督促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做好延伸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三是在考核方法上可按照县级自评、查验核实、综合评价等步骤，对各县绩效管理情况分别打分，并形成全省县级综合评价报告；四是在结果运用上要将对县级农业主管部门的绩效考核结果运用于今后的资金安排。

四、进度安排

评估考核工作按照“统一要求、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的原则进行，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2014年1月15日前，各省农业主管部门完成县级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和省级自评工作，向我部相关司局报送材料。

2014年2月28日前，我部相关司局组织资料审查和实地考察。

2014年3月21日前，我部完成综合评价报告。

五、结果运用

我部将依据考核结果，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并将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挂钩。对评估结果为优秀档次的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在全国农业厅局长会议上予以表扬，并以部函的形式通报相关省级人民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部已成立强农惠农富

农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相关工作由部财务司牵头协调，部农机化司、科教司具体负责实施，部绩效办、驻部监察局参与督促，协同推进延伸绩效管理有效开展。各省农业主管部门应成立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处室和牵头部门，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是鼓励延伸到县。鼓励各省农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县级延伸绩效管理考核指标和工作方案，组织落实绩效管理延伸到县的各项工作，加强检查督导，认真组织对县级的绩效考核，切实保证延伸绩效管理工作整体推进。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要抓紧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完成延伸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三是开展培训宣传。我部将举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省级培训班，解读2013年工作实施方案、评估方法与标准，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各省农业主管部门也要相应加强对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延伸绩效管理业务的培训，同时注意总结宣传各地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四是强化监督检查。各省农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将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的重点工作和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我部将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适时组织开展工作督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确保政策项目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附件：1.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农机购置补贴）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省级）

2.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农机购置补贴）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县级参考）

3.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省级）

4.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县级参考）

附件1

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农机购置补贴）
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省级）

被考核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省级自评	部级考核
制度建设 (10分)	1.建立健全制度	10	制定全省绩效管理、补贴系统、补贴经销商、责任追究等方面管理制度和补贴产品分类分档及补贴额测算办法并全面印发的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		
重点工作 (70分)	2.补贴机具、补贴额、补贴经销商确定管理	9	按规定确定管理补贴机具、补贴额和补贴经销商的得9分，未按规定确定的每项扣3分。		
	3.信息公开	13	按规定开通省级补贴专栏并向中国农机化信息网提交地址链接的得2分；按要求公开信息的得5分，内容缺项或公开不及时的每次扣0.2分/项，扣完为止；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按季度组织信息公开抽查并通报结果的得6分，每缺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4.廉政风险防控	9	制定印发全省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方案的得1分，层层签订工作责任书的得3分，深入开展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的得3分，全面印发警示教育资料的得2分。		
	5.宏观引导	7	制定全省中长期农机购置补贴规划的得3分；减少补贴品目或选择薄弱环节机具品目在省域内满足所有农民申购需求的得4分。		
	6.监督检查	12	制定全省监督检查方案并突出督导重点工作和关键措施落实的得3分；年度内至少组织开展两次大范围监督检查的得5分，缺少1次扣2.5分；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对补贴机具按规定比例组织核查的得4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7.投诉处理	6	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及时有效组织调查处理群众投诉并上报的得6分，未及时有效调查处理并上报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8.补贴系统应用	6	按规定在全省范围内统一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系统的得6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9.工作经费保障	2	省级安排资金保障全省必要工作经费的得2分，安排省本级的得1分，安排省级以下的得1分。		
	10.全价购机试点	6	2013年继续巩固完善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资金兑付方式的省份、2012年已经在全省部分市县开展“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试点2013年继续扩大试点范围的、尚未开展该试点的省2013年选择部分市县开展试点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执行实施 (10分)	11.实施结算进度	8	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结算进度满分8分，实施进度3分，结算进度5分，具体按农业部评分标准打分。		
	12.材料上报	2	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按要求上报材料的得2分，报送数量不完整、不及时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每发生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实施效果 (10分)	13.提升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10	完成农业部下达的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预期目标的得10分，每不足0.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附加分	县级延伸绩效管理	5	制定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县级延伸绩效管理考核指标和工作方案的加1分；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并延伸到县加2分；形成全省县级打分汇总表加1分，形成全省综合评价报告的加1分。		

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经农业部在延伸绩效考核中发现省级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经公安、检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合计		105			

附件2

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农机购置补贴）

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县级参考）

被考核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县级自评	省级考核
制度建设 (10分)	1.管理制度建设	10	建立并印发全县补贴系统、责任追究等方面制度的得10分，每缺一项制度扣5分。		
重点工作 (65分)	2.强化组织领导	10	成立县政府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得3分；补贴资金分配、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按要求研究确定的得5分；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的得2分。		
	3.工作经费保障	5	县级安排资金保障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4.加强信息公开	12	按规定开通县级补贴专栏并向省级农业（农机化）信息网提交地址链接的得2分，按要求公开信息的得5分，内容缺项或公开不及时的每次扣0.2分/项，扣完为止；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按规定公告的得3分；把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内容的得2分。		
	5.廉政风险防控	11	制定印发本县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方案的得2分，签订工作责任书的得2分，全县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的得4分，全面印发警示教育资料的得3分。		
	6.发挥补贴引导	5	按规定确定补贴对象的得2分，按要求对薄弱环节机具品目进行重点补贴的得3分。		
	7.补贴机具核实	12	按要求组织核查和抽查的得12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8.处理农民投诉	5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及时有效调查处理群众投诉并上报的得5分，未及时有效调查处理并上报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9.使用补贴系统	5	按规定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系统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执行实施 (15分)	10.加快实施结算	8	全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结算进度满分8分，具体按省级评分标准打分。		
	11.档案管理与材料上报	7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妥善保存补贴机具档案，重点机具做到“一机一档”的得5分，每缺一件档案的扣0.2分，扣完为止；按要求上报材料的得2分，报送数量不完整、不及时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每发生一项扣0.1分。		
实施效果 (10分)	12.提升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10	完成上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下达的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预期目标的得10分，每不足0.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经农业部或省级在延伸绩效考核中发现县级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公安、检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合计		100			

附件3

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省级）

被考核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省级自评	部级考核
组织管理情况（30分）	1.领导重视	15	主要领导批示或参与农技推广工作。按省部级、厅局级正、副职以及肯定性批示（参与）和圈阅从高往低打分，每档1分。		
	2.部门协作	15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成立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农口部门分设的要联合成立），牵头厅局要发挥统筹作用。根据统筹和协作情况打分，成立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得10分，协作良好的得5分。		
实施管理情况（70分）	3.中央资金使用情况	15	中央资金到省后，晚于1个月下达到县的扣2分，以后每晚半个月扣1分；全省100%项目县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使用合规、监管到位等情况）每有1个县出现资金管理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农技推广创新做法	10	省级在农技推广体制、机制、队伍建设、奖励激励、服务方式和手段现代化等方面有重大创新（含试点）做法的，每一项创新点加1分，得满为止。		
	5.信息宣传	13	多渠道宣传农技推广工作。区分媒体层次和报道内容，其中中央主要媒体1篇综合性报道得3分、简讯类得2分；省级主要媒体上1篇综合性报道得2分，简讯得1分；被农业部信息或司局简报采纳1篇得0.5分，得满为止。		
	6.材料报送情况	10	项目方案、阶段性及总结等材料及时报送的得10分，每份材料晚于一周报送的扣0.5分。		
	7.监督检查情况	12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年度内至少组织开展两次大范围监督检查的得12分，缺少1次扣6分。每次检查范围按实施面100%计，每低10个百分点扣0.5分。		
	8.投诉、曝光、负面报道情况	10	省级无投诉、曝光、负面报道情况的得10分，有投诉事件并核查属实的，每次扣1分；媒体曝光和负面报道属实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附加分	县级延伸绩效管理	5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制定基层农技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县级延伸绩效管理考核指标和工作方案的加1分，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并延伸到县的加2分，形成全省县级打分汇总表的加1分，形成全省综合评价报告的加1分。		

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经农业部在延伸绩效考核中发现省级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公安、检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合计		105			

附件4

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县级参考)

被考核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县级自评	省级考核
组织管理情况 (30分)	1.领导重视	6	县级领导批示或参与农技推广工作,按县级主要领导(书记县长)、副县级领导以及肯定性批示(参与)和圈阅从高往低打分,每档1分。		
	2.部门协作	2	成立领导小组,牵头局要发挥牵头和统筹作用。根据统筹和协作情况打分,成立领导小组且协作良好的得2分。		
	3.规范管理	12	项目县“3牌2册1网”齐全(技术指导员胸牌、科技示范户门牌、示范基地标牌以及《科技示范户手册》、《技术指导员手册》配备齐全,推广体系管理信息系统和项目县数据信息实现网上填报)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		
	4.资金使用情况	5	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合理合规、及时兑付资金,年度资金使用符合时间进度要求、财务核算设置明细账核算清晰等情况)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5.信息宣传	5	多渠道宣传农技推广工作。区分省市县三级媒体层次和报道内容分别计分,得满为止。(省级及以上媒体综合性报道每篇1分,一般性报道0.5分;市级媒体综合性报道每篇0.5分,一般性报道0.2分,县级媒体综合性报道每篇0.2分,一般性报道0.1分)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20分)	6.农技推广管理体制	5	明确县级农业部门和乡镇政府对乡镇推广机构的管理和指导职责得5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7.农技推广队伍建设	10	全县100%的乡镇基层农技人员到位得5分,每降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全县推广机构专业农业技术人员占总编制的比例不低于80%得5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8.农技推广运行机制建设	5	全县100%的乡镇建立人员聘用制度、推广责任制度、农技推广考评制度、农技人员培训制度、多元化推广制度并实现制度上墙,5项制度得5分,每降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建设 加快构建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的意见

农科教发〔20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村工作）厅（局、委、办）：

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着力加强农业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农民教育培训特别是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任务更加紧迫而繁重。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以下简称农广校）是公益性农民教育培训专门机构，经过30多年的改革和发展，基本形成了中央、省、市、县四级建制农广校和乡村教学点五级办学体系，在我国农民教育培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中发挥着主渠道作用。为全面提高新阶段农民教育培训服务能力，现就加快构建以农广校为基础依托的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关系长远关系根本的 基础性战略性重大工程

（一）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意义重大。随着我国农村劳动力特别是青壮年劳动力持续大量转移，农户兼业化、村庄空心化、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农村新生劳动力离农意愿强烈和务农经历缺失加剧农业后继乏人，“谁来种地”、“地如何种”已成为现实而紧迫的重大问题。大力培育以农业为职业、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新型职业农民，是培养和稳定现代农业生产经营队伍队伍的必由之路。新型职业农民作为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和现代农业从业者，是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基本细胞，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基本支撑，是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的基本力量。各级农业部门要把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作为重要职责和基本任务，贯穿于现代农业建设全过程，持续提供人力资源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教育培训面临长期繁重任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系统工程，要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需求导向、综合配套”原则，建立完善教育培训、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相互衔接配套的制度体系，大力培养综合素质高、生产经营能力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新职业农民。在我国这样的农业大国加快发展现代农业，需要培养数以亿计涵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包括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的新型职业农民，需要加强农业后继者培养和新型职业农民经常性培训，任务十分繁重，必须长期坚持。

（三）加强体系建设要求十分迫切。面对规模大、层次高的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战略任务，我国农民教育培训资源特别是优质资源明显不足，存在教育培训体系不健全、主体比较脆弱、社会资源分散等问题；教育培训机制不完善，缺乏有效激励和硬约束，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滞后，存在“低水平简单重复”问题；教育培训条件不配套，基本建设长期欠账，存在培训缺场所、教学缺设施、下乡

缺工具、实习缺基地等问题,迫切要求加强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建设。

二、加快构建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为基础依托的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

(四)加强农民教育培训主体建设。各级农广校是我国农民教育培训公共服务机构,是公益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业部门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的主力军。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把加强农广校建设纳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统筹推进,进一步巩固农广校农民教育培训主体地位,改善公益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条件,使其更好地履行农民教育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农业技术传播和科学普及等公共服务职能,为构建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提供基础依托。

(五)保持和稳定系统办学特色。各级农广校是以资源共享为纽带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具有系统办学的鲜明特色和独特优势。在教育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中,要加强对农广校的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强化公益性事业单位性质,保持农广校由农业部门主管的体制不变、公益性事业单位的性质不变、独立设置的办学格局不变,稳定办学队伍,强化办学特色,发挥办学优势。

(六)构建“一主多元”体系。坚持“政府主导、行业管理、产业导向、需求牵引”原则,聚合优势资源,形成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等农民教育培训专门机构为主体,以农业科研院所、农业院校和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及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以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基地,满足新型职业农民多层次、多形式、广覆盖、经常性、制度化教育培训需求的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

(七)建立完善多元参与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种农民教育培训资源作用,鼓励和支持相关机构积极参与农民教育培训,形成大联合、大协作、大教育、大培训格局。进一步强化农业科研院所、农业院校社会服务功能,鼓励结合科研、教学和推广服务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创新农业推广服务方式,支持农技推广服务机构把农民教育培训融入试验示范、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中,提高广大农民的技术承接和应用能力。促进农业园区和农业企业发挥产业化经营优势,完善农民教育培训设施条件,建立农民教育培训现场教学和实训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集农民教育培训对象、内容和需求于一体,是农民教育培训服务农业产业发展的有效结合点,要加大对专业合作社参与农民教育培训的扶持力度,组织农民参加教育培训。

三、以进一步增强教育培训服务能力为核心 加强各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建设

(八)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适应农民教育培训改革发展要求,明确和落实农广校职责任务,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继续巩固农广校学历教育,积极支持农广校发展农民中等职业教育。实行“农学结合”弹性学制,采取“送教下乡”教育模式,加强教学班(点)建设,实施规范办学,深入推进“百万中专生计划”,扩大人才培养规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开展中专后继续教育和合作高等教育。结合实施“双证制”,深化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积极支持农广校充分利用现代传媒广泛开展农民普及培训,紧密结合农时季节和关键环节大力开展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重点抓好一年一度的冬春大培训。重点承担好阳光工程等国家和各级农民培训项目任务，积极承担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大学生村官、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农业企业管理人员等培训任务，深入开展“绿色证书”培训。

(九) 加强办学队伍建设。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落实人员编制，建立与职能任务和办学要求相适应的农广校专职办学队伍。选齐配强校级班子，选配具有农科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专业人员充实专职教师队伍，完善专职教师职称评聘办法，改善专职教师待遇，提高收入水平。探索建立农民教育培训导师团和绩效考核激励制度，吸引农业科研院所、农业院校、农技推广机构专家教授和技术人员、农业企业管理人员、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建立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兼职教师队伍。实施师资队伍建设工程，以提升能力为核心对各级校长、教学管理人员、专兼职教师开展轮训。

(十) 切实改善设施条件。根据农广校办学特色和农民教育培训需求，积极推进“空中课堂”、“固定课堂”、“流动课堂”、“田间课堂”一体化建设。加强农广校建设战略研究，编制专项建设规划，明确建设布局和建设内容，研究制定各级农广校设置标准，积极争取各级政府部门支持，提升办学条件和教育培训水平。

(十一) 继续加强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建设。依托农广校建立的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保障和服务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职能机构。各地要继续完善中心建制，加强中心职能建设，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承担农民教育培训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职能，使其成为当地农民教育培训的研究中心、指导中心、服务中心和宣传中心。

四、努力形成重视支持和办好用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长效机制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农广校由农业、教育、组织、人社、财政、发展改革、广电、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联合举办，要进一步健全联合办学领导体制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农广校建设发展和作用发挥等重大问题。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农广校各项工作纳入当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列入农业部门工作计划、摆上议事日程，建立抓落实的绩效考核责任机制。

(十三) 落实经费保障。积极争取各级财政部门支持，根据农广校公益性农民教育培训内容、项目及涵盖人群核定工作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涉及农民教育培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的工程项目，要充分发挥农广校的教育培训能力和主体作用，予以优先安排、重点支持。要积极争取将农广校农民中等职业教育全面纳入免学费及国家助学政策，加快培养新型职业农民。

(十四) 营造发展氛围。加强对农民教育培训基础性、公共性、社会性和重大战略意义的宣传，形成领导重视、政府支持、社会关注的氛围；加强对新型职业农民典型特别是科技致富、创业兴业学用典型的宣传，形成教育有用、培训有效、学习有为的氛围；加强对农广校教育培训特色优势和办学成果的宣传，形成办好、用好、发展好农广校的氛围。

农业部

2013年7月10日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农机发〔20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农业、农牧）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农机购置补贴是党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内容。政策实施10年来，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密切配合，一手抓政策实施，一手抓监督管理，采取了层层签订责任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开展延伸绩效管理等行之有效的措施，确保政策效果的发挥，取得了利农利工、利国利民、一举多得的好效果，为实现粮食生产“九连增”、农民增收“九连快”做出了重要贡献。总体上看，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制度不断完善，操作基本规范，成效十分显著。但在具体实施中，少数地方也出现了一些违法违规问题，有的地方落实规定要求不全面、监管不到位，个别地方工作人员法纪意识淡漠、违规向企业收取费用，有的企业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有的产品质量不稳定、售后服务不到位。尤其是在农财两部反复强调纪律要求的情况下，少数地方、个别工作人员仍然置若罔闻、有禁不止，甚至违法违纪。如任其蔓延，必将严重影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效果，影响农机化主管部门形象，进而影响农机化发展大局。为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补贴政策科学高效规范廉洁实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重大意义

农机购置补贴是中央一项重要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也是促进农机化发展、建设现代农业的有效调控手段。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有利于提高我国农业机械装备水平和应用水平，振兴农机工业，事关我国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有利于推动农业技术集成、节本增效和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有利于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条件，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事关“四化同步”推进大局。农机购置补贴作为一项选择性政策，组织实施具有特殊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特别是随着补贴资金规模的大幅增加，政策实施涉及面越来越广，监管难度不断加大。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管工作，对于规范管理、阳光操作、廉洁实施，确保资金安全和干部安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也是一项政治责任。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既要有勇气推进，又要有智慧把握。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从政治和全局高度

深刻认识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极端重要性和重大意义,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持之以恒抓监管,坚定不移抓落实,切实把农机购置补贴这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二、全面履行监管职责

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对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实行常态化监管,以监管促规范、以监管促落实、以监管促廉政,确保党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到实处、补贴实惠兑现到农民。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监管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制定监管督查方案并组织实施,扎实推进市县级延伸绩效管理,重中之重是督促基层全面落实农财两部的各项规定;要组织开展补贴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调查摸底,按规定科学合理地确定和调整补贴额;加强对补贴产品经营行为的监管,按规定查处违规产销企业;依法加强补贴机具的质量监督,了解补贴机具的质量状况和农民的反应;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组织调查处理农民投诉,不定期组织明查暗访,认真处理发现的问题,并及时上报。农机购置补贴重大违规违纪案件被公安、检察、审计、纪检监察及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的,须在得知案件调查情况后5个工作日内上报农业部,不得漏报、瞒报、迟报。农机鉴定机构要规范鉴定行为,严把鉴定质量关。

地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审核、补贴工作监督检查、补贴机具抽查核实等工作,并督促县级抓好监管工作落实。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在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结合实际采取措施,将监督检查各项要求落实到位;要加强农民实际购机情况核查公示,防止套补骗补;对补贴额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机具要组织逐台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并建立“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要及时整理、妥善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为案件调查和有关部门检查提供必要的资料;要认真调查处理群众投诉;要按规定加强县域内农机经销企业的日常监督,发现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上报。

三、严格执行各项规定

经过多年的创新完善,我国已建立了一整套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一是农财两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年度实施指导意见和廉政风险防控、监督检查、信息公开、补贴产品经营行为管理等实施办法;二是以“补贴产品推广目录制、补贴经销商生产企业自主选择制、管理过程监督制、受益对象公示制、实施绩效考核制”为主要内容的原则规定;三是以“三个严禁、四个禁止、八个不得”为主要内容的纪律要求。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制度基本涵盖了补贴实施的全过程,涉及各实施主体,规范各操作环节,约束各方行为,是指导政策实施的主要依据。

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制度规定不走样,切实把农财两部的各项规定和纪律要求真正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增强学习和遵守管理制度的主动性,自觉树立和维护管理制度的权威性,做到按办法办

事,按规定操作,按纪律执行,绝不允许违背程序、违反纪律,绝不允许随意而为、擅自变通,绝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绝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坚决杜绝以本地区情况特殊为名,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农财两部管理制度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四、大力推进信息公开

推进信息公开是坚持依法行政、强化为民服务、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阳光操作的重要举措。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力度,坚持全面全程深入公开,自觉接受农民、企业及社会各界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关心和支持补贴政策实施的良好局面。要及时主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式,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到村,宣传到户到人。

要在巩固已有公开渠道的基础上拓展创新,重点推进部、省、市、县四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科学设置补贴专栏的子栏目,做到内容完整、标题规范、查找方便,确保2013年年底前各级补贴专栏全部建设完成。要充分发挥补贴专栏的权威平台作用,省、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在同级补贴专栏公开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支持推广目录、补贴经销商名单、操作程序、投诉举报电话、资金规模等内容,至少每半月公布一次各县(市、区)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督促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以公告的形式将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和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在县级人民政府网站和补贴专栏上公布,并确保5年内能够随时查阅。

五、严惩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重拳打击各类农机购置补贴违法违规行为,做到严厉查处,决不姑息。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地补贴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对问题较大的县市要在全省农机、财政系统进行通报,并抄送相关纪检监察部门,建议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有组织有预谋倒卖补贴机具、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要落实重大案件政府行政问责制度,所辖行政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违规案件的,建议当地政府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要针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和案件,逐项工作、逐个环节、逐个岗位地查找本地区本部门容易产生腐败行为的风险点,着力构建制约有效、实施便捷的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要按照农业部及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关于补贴产品生产及经销企业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经销商,及时列入黑名单并予公布,被列入黑名单的经销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永久不得参与补贴产品经销活动。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生产企业要及时取消其产品的补贴资格。产销企业非法侵占的补贴资金应足额退回财政部门。对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农民投诉集中的机具及其生产企业,应按管理权限和程序取消其补贴资格。对违规违纪性质恶劣的生产或经销企业,建议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事关全局。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把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作为一项头等重要的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要与财政、纪检监察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监管,形成合力。要落实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职责任务和要求。各单位行政一把手是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第一责任人,要负总责;分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具体承办处室也要明确分工,责任落实到人。要在补贴申请、审核与审批、公示与核实、监管与督查、档案管理等方面,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要进一步发挥地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的作用,建立健全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强化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内部约束机制,必须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管。要科学制定中长期规划,充分发挥补贴政策的调控引导作用和产业促进作用。大力推进重点机具敞开补贴。积极稳妥开展“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等操作试点,具备条件的省份要在全省域范围内实行。要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制定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监测与评价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与补贴资金分配适当挂钩。

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农财两部的各项规定,以更加严肃的态度、更加严明的纪律、更加严厉的要求,以“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作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监督管理,确保补贴政策科学高效规范廉洁实施,继续推动我国农业机械化科学发展。

农业部

2013年7月12日

农业部关于成立农业信息化 领导小组的通知

农市发〔20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各司局、有关部直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加强对农业信息化工作的领导，经部常务会研究决定，成立农业部农业信息化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余欣荣 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
副组长：陈晓华 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毕美家 部总经济师、办公厅主任
成 员：曾一春 人事劳动司司长
张合成 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司长
钱克明 发展计划司司长
李健华 财务司司长
唐 珂 科技教育司司长
郭作玉 农业部信息中心原主任
李昌健 农业部信息中心主任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及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场与经济信息司。主任由张合成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郭作玉同志、农业部信息中心主任、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分管副司长担任。领导小组组成单位信息化牵头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其他机关司局设联络员（具体人员名单见附件）。

附件：农业部农业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略）

农业部

2013年7月24日

农业部关于组织开展“六五”普法 中期检查督导的通知

农政发〔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内有关司局、直属单位：

今年是“六五”普法第三年，按照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和全国普法办公室的部署要求，我部决定对各地农业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和《农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的情况进行中期检查督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农业系统“六五”普法规划，全面检查各地农业部门“六五”普法以来的工作情况，总结好的工作经验和做法，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推动农业系统“六五”普法规划的贯彻落实，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内容

检查督导的主要内容是农业系统“六五”普法规划的贯彻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宪法等国家基本法律及农业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情况，领导干部、公务员、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群众等重点普法对象学法用法情况，法律“六进”主题活动开展情况，农村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情况，农业依法治理工作情况，法制宣传方式方法创新情况，组织领导和机构建设情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具体内容参见《农业系统“六五”普法中期检查督导指导标准》）。

省级农业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检查督导标准或考核评估办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检查督导工作是“六五”普法规划的重要内容，是确保“六五”普法工作有序开展的重要环节。各级农业部门要将中期检查督导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法制机构要加强指导，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保证检查督导有序进行。

（二）**注重工作实效**。检查督导工作要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求真务实，轻车简从，深入基层、深

入实际、深入群众，掌握了解真实情况，总结工作成绩和经验，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下一步深入贯彻“六五”普法规划的意见建议。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农业部门要制定周密宣传计划，有条件的地区可组织媒体开辟中期检查督导专栏，集中宣传农业部门“六五”普法取得的突出成效，总结宣传一批在检查督导中发现的普法先进经验和典型。要结合中期检查督导工作，积极组织开展“深化法制宣传教育，为实现伟大中国梦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主题活动，扩大主题活动的社会影响。

各省农业部门、部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自查，并于2013年7月31日前将自查报告报部政法司。在自查的基础上，部里将组织检查督导组赴部分省进行抽查，抽查主要采取实地考察、听取汇报、查阅档案材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联系人：陶逸

联系电话：010-59191429 59192784（传真）

电子邮件：taoyizju@139.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农业部政法司执法监督处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农业系统“六五”普法中期检查督导指导标准

农业部

2013年7月4日

附件

农业系统“六五”普法中期检查督导指导标准

为组织开展“六五”普法中期检查督导工作，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和《农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现提出农业系统“六五”普法检查督导指导标准。

1.领导体制完善。建立健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制定并下发本部门“六五”普法规划，普法工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议程，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2.工作机制健全。建立完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构，工作制度健全，有相应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办公设备。认真做好本部门“六五”普法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工作，组织调动本地

区各级农业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制定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积极指导本地区各级农业部门开展工作。

3.普法重点任务落实。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广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法律法规。认真开展农业法、畜牧法、农业机械化管理法、动物防疫法、草原法、渔业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重点学习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及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方面法律法规。

4.重点对象法制宣传教育成效明显。认真贯

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国资委、全国普法办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公务员、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并认真落实。结合各普法重点对象实际，加强分类指导，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法用法活动。结合各级农业部门实际，确定本部门法制宣传教育重点对象，组织开展学法用法活动。

5.围绕重点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坚持围绕各级农业部门的重点工作，组织开展有声势、有效果的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在促进农业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

6.“法律六进”活动扎实开展。结合部门工作实际，重点组织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企业活动，制定工作方案和措施，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推进活动，加强工作考核和交流，推进法制宣传教育不断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活动成效显著。充分利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开展以学习宣传宪法为核心的集中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利用有关农业法律的颁布实施纪念日，开展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等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7.农村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蓬勃开展。充分利用农村公共场所和公共资源，建立农村法制

宣传教育基地、阵地。充分利用各种途径和平台，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活动，鼓励创作和推广满足农民群众需求的法治文化产品，使法制宣传教育与农民群众文化生活相结合。

8.农业依法治理不断深入。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和《农业部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依法行政的意见》，健全依法行政制度，履行各项法定职责。实施农业综合执法，扎实推进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扩展执法领域，增加执法投入，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水平，促进农业法律法规有效实施，保障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围绕农业管理的重点领域和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依法治理活动。

9.积极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创新。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辟法制宣传栏目（专栏、专版和网页）。充分利用显示屏、手机报、政务微博等现代传媒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结合部门实际，积极利用自身优势，开展有特色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10.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保障建设。普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加强农业部门普法办事机构建设，充实法制宣传教育专职力量，定期开展法制宣讲活动，配备必要的法制宣传教育器材和设备。加强“六五”普法全国统编教材的使用，积极编写发放各种普法资料，及时反馈信息、上报各类报表及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情况总结，积极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理论研究。

农业部关于公布第三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单的通知

农经发〔20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关于“支持一村一品专业示范村镇建设”的精神,按照《农业部关于推进一村一品强村富民工程的意见》(农经发〔2010〕10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认定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13〕11号)的要求,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推荐的基础上,经审核,认定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芦村等328个村镇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单附后),现予以公布。

开展一村一品专业示范村镇建设是深入实施一村一品强村富民工程的重要举措,对打造区域特色品牌,活跃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获得认定的示范村镇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规范化建设,强化示范作用,带动当地一村一品发展水平提升。各地要继续加强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的业务指导和服务,大力宣传推介示范村镇的名优特色产品,推广示范村镇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国一村一品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第三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单

农业部

2013年7月31日

附件

第三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单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芦村(燕都泰华蔬菜)	北京市密云县太师屯镇太师庄村(太师庄设施蔬菜)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仓上村(绿中名辣椒)	北京市延庆县旧县镇大柏老村(生鲜牛乳)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河津营村(凤河源生菜)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杨各庄村(元昇西红柿)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王史山村(中菌食用菌)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梭草村(梭草鲟鱼)
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西柏店村(柏店二仙食用菊花)	天津市武清区大良镇田水铺村(田水铺青萝卜)
	天津市宁河县七里海镇北移民村(七里海河

蟹)

天津市静海县台头镇义和村(台头西瓜)

天津市滨海新区杨家泊镇付庄村(杨家泊对

虾)

河北省故城县建国镇(兴月韭菜)

河北省献县高官乡(献王金丝小枣)

河北省乐亭县中堡镇(青健设施果菜)

河北省平泉县卧龙镇(森源平泉香菇)

河北省武邑县龙店乡龙店村(集民黄瓜)

河北省馆陶县柴堡镇东苏堡村(艾格兰鸡

蛋)

河北省威县洺州镇邱霍寨村(威华葡萄)

河北省深泽县铁杆镇杜社村(杜社紫玉葡

萄)

河北省涿鹿县五堡镇杨窑村(香花垛葡萄)

河北省秦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大石门村

(燕之龙板栗)

河北省清苑县北店乡牛庄村(绿龙蔬菜)

山西省原平市东社镇(同川酥梨)

山西省文水县孝义镇北武度村(裕丰蔬菜)

山西省汾阳市峪道河镇下张家庄村(银丰核

桃)

山西省汾阳市杨家庄镇南偏城村(汾州核

桃)

山西省清徐县清源镇平泉村(清徐葡萄)

山西省孟县孙家庄镇西孟北村(孟北苹果)

山西省长治县八义镇南窑沟村(酿酒葡萄)

山西省沁源县韩洪乡旭河村(旭河粉条、粉

皮)

山西省阳城县次营镇赛村(阳城蚕桑)

山西省应县金城镇龙泉村(龙泉胡萝卜)

山西省灵石县梁家焉乡泉则坪村(平泉核

桃)

山西省左权县拐儿镇寺坪村(左权绵核桃)

山西省翼城县唐兴镇南官庄村(古房陵苹

果)

山西省曲沃县史村镇西海村(磨盘岭蔬菜)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三路里镇杨家门村(冠

之茹食用菌)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泓芝驿镇王过村(王过酥梨)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美丽河镇(古山绿源西红柿)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八一乡联丰村(优质甜瓜)

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东风镇额很查干嘎查(漠洲棉花)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巨宝庄镇巨宝庄村(丰露樱桃)

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千斤沟镇西山坡村(黑土洼大白菜)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丰田镇万家屯村(科耳黑木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向阳峪镇松塔沟村(松雪柞蚕养殖)

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好力保乡水田村(绰尔蒙珠大米)

辽宁省开原市靠山镇(象牙山苗木花卉)

辽宁省灯塔市柳条寨镇大新庄村(赵铁英辽峰葡萄)

辽宁省辽阳县黄泥洼镇(辽富茄子)

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五里甸子镇老黑山村(鑫婷桓仁大榛子)

吉林省榆树市八号镇北沟村(棚膜蔬菜)

吉林省永吉县岔路河镇下坎村(牛步芦笋)

吉林省大安市安广镇永庆村(东北沙包地西甜瓜)

吉林省洮南市福顺镇(福茂红干椒)

吉林省抚松县兴参镇(辰讴人参)

吉林省临江市大栗子街道望江村(望江无核蜜汁葡萄)

吉林省梨树县小城子镇爱德村(皓月肉牛)

吉林省东辽县安石镇朝阳村(鹭鹭蟹稻米)

吉林省安图县明月镇福林村(山野菜)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大用镇沈八村(禾下土杂粮)

黑龙江省绥滨县绥滨镇向日村(甜瓜)	春茶)
黑龙江省宝清县夹信子镇夹信子村(饶力河毛葱)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溱湖河蟹)
黑龙江省望奎县东郊乡厢兰五村(龙康尔万寿菊)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苏嘴镇(苏嘴西瓜)
黑龙江省穆棱市兴源镇红盛村(红盛白瓜)	江苏省海安县李堡镇光明村(绿浪蔬菜)
黑龙江省嫩江县伊拉哈镇新化村(香菇、滑子蘑)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古钟径山茶)
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王家村(宏滴番茄)	浙江省德清市三合乡塘家琪村(水精灵青虾)
黑龙江省铁力市双丰镇朝阳村(九河泉绿色水稻)	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马家桥村(银嘉膳甜瓜)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多利农庄(多利农庄有机绿叶菜)	浙江省婺城县罗店镇后溪村(山茶花)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新安村(香嘭嘭鲜食玉米)	浙江省缙云县前路镇南弄村(南隆水蜜桃)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镇盐仓村(仓桥水晶梨)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石梁镇(衢州椪柑)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潘垫村(南美白对虾)	浙江省临海市上盘镇劳动村(碧畅西兰花)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新杨社区居民委员会(绿王大自然西瓜)	浙江省乐清市仙溪镇北垞村(铁皮石斛)
江苏省江阴市璜土镇(璜土葡萄)	浙江省普陀市朱家尖镇莲花村(渔家乐)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三堡镇徐村(康华食用菌)	安徽省肥东县牌坊乡牌坊民族村(千柳杭椒)
江苏省溧阳市社渚镇东升村(胥河青虾)	安徽省砀山县官庄坝镇岳庄坝村(御乐园砀山梨)
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阳澄湖大闸蟹)	安徽省涡阳县义门镇(义门涡阳苔干)
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精丰生猪)	安徽省阜南县会龙镇(会龙辣椒)
江苏省灌云县南岗乡许相村(万惠芦蒿)	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龙岗社区(天长龙岗茭实)
江苏省洪泽县西顺河镇(洪泽湖大闸蟹)	安徽省裕安县顺河镇王滩村(华园顺河辣椒)
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恒北村(麋鹿早酥梨)	安徽省繁昌县荻港镇庆大村(繁园葡萄)
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祁巷村(祁巷蔬菜)	安徽省铜陵市老洲镇光辉村(老洲蔬菜)
江苏省泗洪县临淮镇(佳健河蟹)	安徽省和县历阳镇太平村(和县辣椒)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科丰葡萄)	安徽省岳西县姚河乡梯岭村(岳西翠兰)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长岸村(嘉安荷仁豆)	安徽省泾县汀溪镇(汀溪兰香茶)
江苏省句容市天王镇戴庄村(野山小村大米)	安徽省歙县深渡镇(三潭枇杷)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碧螺村(吴依碧螺)	安徽省广德县东亭乡沙坝村(正文红薯)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荻芦镇(荻芦枇杷)
	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英山村(芹峰德化淮山)
	福建省清流县嵩溪镇青山村(春趣花卉)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后楼村(天峰山食用菌)

福建省云霄县下河乡下河村(下河杨桃)	山东省巨野县大义镇吴集村(添口福大棚蔬菜)
福建省长泰县马洋溪生态旅游区旺亭村(旺头香蕉)	山东省沂南县双堠镇埠口村(绿蒙山油桃)
福建省霞浦县崇儒乡崇儒村(崇儒畲山芙蓉李)	河南省卫辉市安都乡庄和村(卫红花)
福建福安市溪柄镇溪柄村(福安巨峰葡萄)	河南省临颍县杜曲镇龙堂村(龙云蔬菜)
福建省福鼎市店下镇店下村(鼎逗豆蚕豆)	河南省正阳县王勿桥乡黄庄村(正良生猪)
福建省漳平市南洋乡(漳平水仙茶)	河南省潢川县卜塔集镇(潢川金桂)
江西省丰城市袁渡镇青围村(袁渡豇豆)	河南省虞城县店集乡惠楼村(惠楼山药)
江西省大余县黄龙镇旱田村(金边瑞香花卉)	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泰山村(休闲农业)
江西省宁都县会同镇(惠大赣南脐橙)	河南省鲁山县辛集乡张庄村(华豫仙缘葡萄)
江西省吉安县横江镇濠云村(横江葡萄)	河南省开封县杜良乡(杜良大米)
江西省吉水县醴桥镇黄家边村(井冈蜜柚)	河南省项城市丁集镇索庄村(项宝芹菜)
江西省新建县望城镇小桥村(小桥村苗木)	河南省内黄县后河镇(枣相情红枣)
江西省修水县马坳乡黄溪村(井岗红星蚕桑)	河南省鄢陵县陈化店镇(鄢陵蜡梅)
江西省玉山县临湖镇(临湖大蒜)	河南省孟州市河雍办事处东田丈村(孟香蜜桃)
山东省滕州市界河镇(滕州马铃薯)	河南省浚县伾山街道办事处西杨圪屯村(浚县泥咕咕)
山东省安丘市柘山镇(柘山花生)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徐古镇(徐古双孢菇)
山东省武城县老城镇后庄村(英潮武城辣椒)	湖北省京山县永兴镇老柳河村(老柳河龟鳖)
山东省成武县大田集镇(田集大蒜)	湖北省当阳市两河镇(长坂坡大蒜)
山东省蒙阴县岱崮镇(蒙阴蜜桃)	湖北省广水市长岭乡红寨村(白玉春萝卜)
山东省章丘县枣园街道万新村(章丘大葱)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纪南镇(海子湖青鱼)
山东省鱼台县张黄镇于梅村(鱼台毛木耳)	湖北省阳新县兴国镇宝塔村(春潮湖蒿)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羊里镇(莱芜生姜)	湖北省宣恩县椒园镇(伍家台贡茶)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马棚村(卧虎山椿芽)	湖北省郧县胡家营镇土地沟村(桑绿蚕丝)
山东省肥城市汶阳镇(瑞荷农庄绿菜花)	湖北省公安县埠河镇天心眼村(荆楚天心眼葡萄)
山东省博兴县店子镇(博绿西红柿)	湖北省宜都市潘家湾土家族乡(潘家湾富锌茶)
山东省蓬莱市村里集镇(艾崮红苹果)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欧庙镇石湾村(襄麦冬)
山东省莘县燕店镇(王公香瓜)	湖北省洪湖市乌林镇赤林村(洪湖世元中华鳖)
山东省五莲县许孟镇(绿发西葫芦)	湖北省嘉鱼县高铁岭镇白果村(嘉博枇杷)
山东省广饶县稻庄镇(鲁野草莓)	湖南省浏阳市淳口镇狮岩村(冠湘竹木)
山东省荣成市成山镇西霞口村(西霞口野生刺参)	
山东省齐河县宣章屯镇(晏婴蔬菜)	

湖南省汨罗市桃林寺镇(蓉泰红薯)

湖南省双峰县甘棠村盐井村(湘玉竹中药材)

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坳上镇(靖州杨梅)

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兰下村(瑶山雪梨)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龙山县里耶镇比耳村(里耶脐橙)

广东省增城市小楼镇西境村(增城菜心)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丽堂新村(丽堂蔬菜)

广东省乐昌市九峰镇上廊村(九峰山油桃)

广东省连平县上坪镇中村村(鹰嘴蜜桃)

广东省蕉岭县新铺镇黄坑村(黄坑茶叶)

广东省大埔县枫朗镇和村(梅妃蜜柚)

广东省兴宁市径南镇浊水村(围龙春乌龙茶)

广东省阳春市圭岗镇上垌村(蚕桑)

广东省郁南县建城镇便民村(郁南无核黄皮)

广东省连平县忠信镇上坐村(忠信花灯)

广东省东源县顺天镇(中兴绿丰柠檬)

广东省电白县沙琅镇(祥寿龟鳖)

广东省信宜市钱排镇(银妃三华李)

广东省普宁市高埔镇(普宁青梅)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侗族自治县丹洲镇丹洲村(休闲农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新街镇江口村(灌阳雪梨)

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葛坡镇马槽村(富川脐橙)

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和平镇(锦健粉葛)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宁海村(北甜一号哈密瓜)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大鹏村(仁东香蒜)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走马乡福行村(将军

红茶叶)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县八腊瑶族乡五福村(龙滩珍珠李)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田州镇东江村(桂佳芒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县马泗乡马泗村(马泗果蔬)

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容州镇木井村(铁皮石斛)

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回龙桥村(广迥枇杷)

重庆市合川区渭沱镇七星村(涪江绿蔬菜)

重庆市城口县河鱼乡平溪村(城口山地鸡)

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印盒村(歪嘴李)

重庆市彭水县郁山镇(郁山晶丝苕粉)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青年镇(滴翠剑名)

重庆市武隆县双河乡(武隆高山蔬菜)

四川省金堂县官仓镇(官仓蔬菜)

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白庙镇(李必祥血橙)

四川省泸县太伏镇(蜀冠龙眼)

四川省广汉市兴隆镇(欣竺灵蔬菜)

四川省隆昌县响石镇群乐村(古宇湖水产养殖)

四川省沐川县富和乡(旭峰猕猴桃)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委芦溪镇猫儿沟村(寸金黄瓜)

四川省高县羊田乡(华早茶叶)

四川省南江县杨坝镇罐坝村(南江黄羊)

四川省汉源县双溪乡镇(白凤桃)

四川省丹棱县双桥镇梅湾村(丹棱橘橙)

四川省九龙县乌拉溪镇偏桥村(绿之源九龙花椒)

四川省松潘县山巴乡上磨村(休闲农业)

四川省宁南县新村乡碧窝村(南丝路蚕茧)

贵州省清镇市红枫湖镇大冲村(黔山番茄)

贵州省石阡县五德镇团结村(源优态水蜜桃)

贵州省安龙县德卧镇白水河村(安龙金银花)

- 贵州省赤水市长期镇五七村(金钗石斛)
- 贵州省桐梓县大河镇七二村(休闲农业)
-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旧州镇罗官村(正维茶叶)
-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牛场布依族乡蓬莱村(休闲农业)
- 贵州省瓮安县猴场镇金竹村(猴场番茄)
- 贵州省绥阳县小关乡银花村(小关金银花)
-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交梨乡前进村(交梨山野葡萄)
- 贵州省罗甸县沫阳镇访里村(黔甸蔬菜)
-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潞江镇登高村(登高坝冬早蔬菜)
- 云南省宾川县金牛镇(宾川红提葡萄)
- 云南省弥勒市东风农场管理局(弥勒葡萄)
-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茨营乡茨营村委会(茨营河蔬菜)
- 云南省丘北县树皮乡树皮村(丘北辣椒)
- 云南省华宁县华溪镇(华宁柑桔)
-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洒渔镇(昭福苹果)
- 云南省凤庆县凤山镇安石村(中国滇红第一村茶叶)
- 云南省景洪市大渡岗乡(大渡岗普洱茶)
- 西藏自治区曲水县才纳乡才纳村(朗杰岗青稞)
- 西藏自治区朗县洞嘎镇滚村(郎敦红辣椒)
- 西藏自治区察隅县下察隅镇(察隅香米)
- 陕西省蒲城县龙池镇(富秦文俊西甜瓜)
- 陕西省三原县鲁桥镇(鲁桥蔬菜)
- 陕西省洛川县旧县镇(洛川苹果)
- 陕西省定边县白泥井镇(白泥井蔬菜)
-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街道办事处(灞桥葡萄)
- 陕西省凤县平木镇(秦岭部落蔬菜)
- 陕西省蓝田县华胥镇阿氏村(娲氏大杏)
- 陕西省扶风县天度镇永平村(乔山红苹果)
-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石柱镇马咀村(锦阳湖果蔬)
-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武赵村(渭乐天冬枣)
-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铺镇狮子村(天之源蔬菜)
- 陕西省洛南县城关镇尖角村(尖角蔬菜)
-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杨陵街道办事处崔东沟村(东沟圣果猕猴桃)
- 陕西省平利县长安镇高峰村(女娲绿茶)
- 陕西省韩城市笄村镇史带村(临河蔬菜)
- 陕西省兴平市西吴街道办来祁寨村(汉茂油桃)
- 陕西省安塞县建华镇桥坪村(大棚茄子)
- 甘肃省玉门市赤金镇(沁馨韭菜)
- 甘肃省静宁县李店镇常坪村(静宁苹果)
- 甘肃省临洮县洮阳镇兴荣村(胡萝卜)
-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乌江镇天乐村(祁沅春蔬菜制种)
- 甘肃省景泰县草窝滩镇西和村(黄河石林枸杞)
- 甘肃省康县阳坝镇宋沟村(茗芝翠竹)
- 甘肃省临夏县先锋乡丁韩村(蔬菜)
- 甘肃省玛曲县阿万仓镇贡赛村(牦牛)
- 青海省大通县新庄镇新庄村(老爷山黄瓜)
- 青海省湟中县鲁沙尔镇下重台村(瑞青蔬菜)
- 青海省湟中县拦隆口镇下鲁尔村(蒜苗)
- 青海省互助县台子乡多士代村(互助八眉猪)
- 青海省互助县松多乡马营村(葱花土鸡)
- 青海省乐都县高庙镇旱地湾村(旱地湾韭菜)
- 青海省乐都县雨润镇深沟村(乐都紫皮大蒜)
- 青海省贵德县河东乡王屯村(牛羊育肥)
- 青海省都兰县香日德镇乐盛村(马铃薯)
- 青海省格尔木市大格勒乡(亿林枸杞)
- 青海省门源县北山乡沙沟脑村(圪美门源菜籽油)

青海省祁连县野牛沟镇边麻村(祁连高原牦牛)	桃)
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吉强镇杨坊村(西吉西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61团(天伊树上干杏)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李岗西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84团(怪石峪菊花)
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关桥乡冯湾村(海原西甜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149团东阜城镇十二垄村(神内肉苁蓉)
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高仁乡六顷地村(乐海山沙漠西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70团(伊珠葡萄酒)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惠安堡镇隰宁堡村(惠萱王黄花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军户农场二连(新疆虹葡萄)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韩闸村(韩闸拱棚韭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145团北泉镇六分场六连(北泉弗雷葡萄)
宁夏回族自治区原州区彭堡镇姚磨村(六盘清水河娃娃菜)	大连庄河市大郑镇葛炉村(田祖有机蔬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辟展乡卡格托尔村(三十里大墩葡萄)	大连普兰店市墨盘乡中山村(墨盘花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里坤县奎苏镇(奎苏“金土豆”)	大连瓦房店市赵屯乡前进村(九道河苹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北庭镇古城村(原野辣椒)	大连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对庄沟村(仙缘甜樱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县安集海镇葡萄园子村(辣椒)	大连旅顺口区双岛湾街道曲家村(双岛湾洋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河县青河镇(青河阿魏菇)	大连普兰店市铁西街道办事处玉皇庙村(玉皇庙黄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泉县查干屯格乡(牛羊肉)	青岛黄岛区张家楼镇(胶南蓝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湖县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博都蔬菜)	青岛平度市明村镇(大黄埠西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什县乌什镇南关村(蔬菜)	青岛莱西市店埠镇(店埠胡萝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莎车县米夏乡夏玛勒巴格村(米夏大樱桃)	青岛胶州市胶莱镇(胶州大白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3团(大漠绿岛核桃)	青岛即墨市段泊岚镇天官院村(刘家庄园蔬菜)
	宁波奉化市溪口镇(锦屏山水蜜桃)
	宁波鄞州区五乡镇钟家沙村(钟家沙茭白)
	宁波象山县定塘镇沙地村(天明琳芝葡萄)
	宁波余姚市陆埠镇裘岙村(骆驼珠茶)
	宁波奉化市西坞街道金峨村(金峨花木)
	宁波奉化市溪口镇许江岸村(溪口雷笋)

农业部关于认定国家级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的通知

农种发〔20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为落实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精神，按照《农业部关于开展国家级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农种发〔2013〕1号）要求，认定四川省绵阳市等31个市县为国家级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甘肃省张掖市等26个市县为国家级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名单见附件）。

认定的国家级种子生产基地市县，要尽快成立基地管理协调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大基地建设和管理力度，切实维护基地生产秩序，坚决打击抢购、套购等违法行为，增加投入，加快提升基地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为打造现代化种子生产基地，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发挥更大作用。

- 附件：1.国家级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名单
2.国家级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名单

农业部
2013年7月29日

附件1

国家级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名单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省建湖县	湖南省溆浦县	江苏省阜宁县
四川省绵阳市	海南省乐东县	湖南省攸县	四川省江油市
湖南省怀化市	四川省罗江县	四川省东坡区	湖南省芷江县
福建省建宁县	湖南省靖州县	四川省邛崃市	重庆市垫江县
湖南省绥宁县	江苏省金湖县	四川省安县	四川省泸县
江苏省大丰市	湖南省武冈市	湖南省洪江市	湖北省公安县
四川省梓潼县	四川省彭山县	湖南省零陵市	海南省三亚市
贵州省岑巩县	海南省临高县	江西省宜黄县	

附件2

国家级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名单

甘肃省张掖市	甘肃省古浪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吉林省洮南市
甘肃省临泽县	内蒙古自治区松山区
甘肃省甘州区	四川省西昌市
甘肃省凉州区	黑龙江省安宁市
甘肃省肃州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	黑龙江省依安县
黑龙江省林口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呼图壁县
甘肃省高台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
黑龙江省依兰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
甘肃省永昌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

农业部关于公布增补农业部重点实验室 （企业）依托单位名单的通知

农科教发〔2013〕9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根据《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2010—2015年）》和《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我部组织开展了农业部重点实验室（企业）的遴选工作。经过申报、评审、现场考查和公示，确定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等29家企业为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依托单位，现将农业部重点实验室（企业）依托单位增补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

各依托单位要进一步为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创造条件，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创新环境。各实验室要根据《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加强实验室建设，制定实验室章程，加大人才队伍建设的力度，

认真实施“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积极推动科企结合，为农业科技进步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农业部重点实验室（企业）依托单位增补名单

农业部
2013年7月19日

附件

农业部重点实验室（企业）依托单位增补名单

序号	依托单位	所属学科群	实验室名称
1	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海洋渔业与可持续发展	农业部南海水产动物育种与养殖重点实验室
2	广东智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农业部家禽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
3	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农业部兔遗传育种与繁殖重点实验室
4	山东圣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豆生物学与遗传育种	农业部大豆种质创新与育种技术重点实验室
5	吴江市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淡水渔业与种质资源利用	农业部大宗淡水鱼类繁育与健康养殖技术重点实验室
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动物营养与饲料学	农业部水产畜禽营养与健康养殖重点实验室
7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动物营养与饲料学	农业部动物营养与饲料学重点实验室
8	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麦类生物学与遗传育种 ⁽⁰³⁾	农业部小麦水稻等作物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
9	创世纪转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棉花生物学与遗传育种	农业部棉花生物学与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
1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农产品加工	农业部农产品加工装备重点实验室
11	上海孙桥现代农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业部设施园艺产品质量安全控制重点实验室
12	安徽莱姆佳肥业有限公司	农业微生物资源利用	农业部生物有机肥创制重点实验室
13	北京派得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信息技术	农业部农业物联网系统集成重点实验室
14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农业信息技术	农业部农业物联网技术集成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15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兽用药物与兽医生物技术	农业部兽用生物制品与化学药品重点实验室
16	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兽用药物与兽医生物技术	农业部动物疫病防控生物技术与制品创制重点实验室
17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兽用药物与兽医生物技术	农业部生物兽药创制重点实验室
18	成都久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薯类作物生物学与遗传育种	农业部薯类作物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
19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稻生物学与遗传育种	农业部杂交稻新品种创制重点实验室
20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水稻生物学与遗传育种	农业部籼稻新品种创制与种子技术重点实验室
21	仲衍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油料作物生物学与遗传育种 ⁽⁰⁵⁾	农业部油菜玉米等作物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
22	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玉米生物学与遗传育种	农业部玉米生物技术与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
23	湖南泰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营养与肥料	农业部植物营养与生物肥料重点实验室
24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营养与肥料	农业部植物营养与新型肥料创制重点实验室
2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物基因资源与种质创新	农业部作物基因资源与生物技术育种重点实验室
2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作物有害生物综合治理	农业部农药研制与施用技术重点实验室
2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物有害生物综合治理	农业部农药研发重点实验室
28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农业装备	农业部农机动力与收获机械重点实验室
29	酒泉奥凯种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装备	农业部种子加工技术装备重点实验室

注：名称右上角标注〔*〕内的数字表示其跨学科群的编号。

农业部关于开展全国农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农人发〔20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全国农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两个持续提高”目标，爱岗敬业、开拓创新、无私奉献、拼搏实干，为粮食生产九连增、农民增收九连快、农业农村经济各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振奋精神，农业部决定，2013年评选表彰一批全国农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一）评选范围

全国农业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全国农业系统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使用事业编制）及其内设机构。

全国农业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全国农业系统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使用事业编制）及其内设机构在职干部职工。已享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待遇的人员不参加评选。

（二）表彰名额。拟表彰全国农业先进集体200个，全国农业先进个人600名。

各省（区、市）推荐名额：种植业、农机、畜牧、兽医、乡企、农垦、渔业等行业每个行业推荐不超过2个先进集体和3名先进个人，办公室、党务、人事、政法、经管、市场、计划、财务、国际合作、科教（环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系统每个系统推荐不超过1个先进集体和1名先进个人。

其中基层推广机构、农业科研教学单位按行业性质纳入各行业统筹考虑。

部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均不超过1个。

二、评选条件

（一）全国农业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积极宣传贯彻中央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推进构建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新机制，在服务农业生产、

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成效显著。

3. 农业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转协调,纪律严明,执行力强。

4. 领导班子团结协作、作风民主,思想解放、勇于进取,廉政勤政、公道正派,执行力强。

5. 干部职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干部队伍素质好,单位风气正,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较强。近5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纪事件。

(二) 全国农业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农业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2.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求实奉献,工作业绩显著,在农业生产、农村经营管理、教育科研、技术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产品营销促销、动物防疫、对外交流、对口支援、抗灾救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 坚持为民、务实、清廉,恪守职业道德规范,顾全大局,团结同志,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处处发挥表率作用。

4. 勤奋好学,勇于创新,具有较好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具有较强的职业技能和业务水平。

5. 从事“三农”工作5年以上。

三、推荐程序

(一) 农业部成立全国农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农业部领导小组),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农业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各省应成立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农业厅(局、委)牵头,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企、渔业等有关部门参加。

(二)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须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部门)公示5个工作日。

(三) 省级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本省推荐的候选对象进行审核评议,于8月31日前将初审材料加盖农业厅(局、委)公章后报农业部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全国农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1)、推荐对象简要事迹(2000字左右)。

(四) 农业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并反馈省级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五) 省级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适当形式对正式推荐对象在本省(区、市)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正式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先进事迹等。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 各省(区、市)须于10月25日前将正式推荐材料加盖农业厅(局、委)公章后报送农业部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汇总表、全国农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2,一式5份)、全国农业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附件3,一式5份)、全国农业先进个人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附件4,一式5份)、公示材料原件(含上述材料电子版)。

(七) 农业部机关及各直属单位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经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在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直接将初审材料报农业部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后报送正式推荐材料。报送初审材料与正式推荐材料的时间与有关要求同上。

(八)农业部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对拟表彰对象在全国范围内公示。

(九)以农业部文件印发表彰决定。

四、推荐评选要求

(一)**严格推荐程序**。推荐评选工作要自下而上,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履行规定程序,充分发扬民主,接受群众监督,做到群众公认。严格把握时间进度,逾期不予受理材料。

(二)**坚持评选标准**。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有突出事迹,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先进个人推荐人选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部门同意,并征求纪检、监察和计划生育等部门的意见。

(三)**面向基层一线**。推荐评选工作向条件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倾斜。全国农业先进集体应考虑各行业代表性,先进个人中妇女、少数民族和党外干部职工应占一定比例。县处级干部的比例控制在20%以内,副厅(局)级(含)以上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

(四)**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推荐评选,要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评选纪律,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杜绝暗箱操作。对于伪造身份、编造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农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全国农业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证书,不享受劳动模范待遇。

联系人:刘荣志 李 雪

电话:010-59194484、59192518、59193323

传真:010-59194469、59193301

材料寄送地址:100125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2号楼806室 农业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电子信箱:rssrcgzc@agri.gov.cn

附件:1.全国农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略)

2.全国农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略)

3.全国农业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略)

4.全国农业先进个人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略)

农业部

2013年7月5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2013年下半年动物H7N9禽流感监测方案》的通知

农医发〔2013〕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部属有关事业部位：

为进一步做好动物H7N9禽流感防控工作，根据当前防控形势，我部组织制定了《2013年下半年动物H7N9禽流感监测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3年8月5日

2013年下半年动物H7N9禽流感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为及时发现和掌握H7N9禽流感病毒在动物群体中的感染情况，分析评估传播方式和规律，以及H7N9禽流感病毒变异趋势，及时清除动物群体中的H7N9禽流感病原提供科学依据。

二、监测要求

结合《2013年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农医发〔2013〕9号）中有关禽流感监测工作安排，开展下半年动物H7N9禽流感监测。

三、监测对象

鸡（重点监测蛋鸡、黄羽肉鸡等饲养周期较

长的鸡）、水禽（鸭、鹅）和人工饲养的鸽子、鹌鹑等，野生禽鸟，以及相关高风险区域监测场点的环境。

四、监测范围及时间

（一）监测范围

- 1.所有的活禽批发市场；
- 2.农贸市场活禽交易摊位（档口），规模养禽场、散养户、禽类屠宰场和候鸟栖息地。

（二）监测时间

各省和国家参考实验室，要结合下半年禽流感监测工作在9月份进行一次集中监测。

五、监测数量

活禽交易市场按2%的预期流行率进行随机

采样监测,平行采集咽喉和泄殖腔双拭子样品、血清学样品各150份,环境样品30份进行检测。

对检出H7N9禽流感阳性样品的活禽交易市场,要及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对相关养殖场进行重点排查,每个养殖场各采集血清学和病原学样品30份。

其他场所采样数量按照《2013年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农医发〔2013〕9号执行)。

六、检测方法

(一)血清学检测方法

采用血凝抑制试验(HI),检测血清中H7亚型禽流感病毒血凝素抗体。具体操作参照《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GB/T 18936-2003)。

(二)病原学检测方法

采用国家推荐的荧光定量RT-PCR检测方法,检测咽喉和泄殖腔拭子样品H7亚型禽流感病毒HA基因片段。具体操作参照推荐试剂(盒)使用说明。

七、判定标准

1.抗体阳性:按照《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GB/T 18936-2003),通过血凝抑制试验HI检测,HI抗体水平 $\geq 2^4$,结果判定为阳性。

2.病原学监测疑似阳性:采用国家推荐的荧光定量RT-PCR检测方法,结果为阳性。

3.确诊阳性:病原学监测疑似阳性个体经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确诊,结果为阳性。

4.阳性群体:至少检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的群体。

八、其他事项

(一)监测结果及时上报

地方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通过“全国动物卫生监测信息平台”的动物卫生监测信息系统将H7N9禽流感监测结果逐级上报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监测到阳性个体的,要及时上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将阳性样品送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确诊;经确诊阳性的,国家参考实验室要尽快完成病毒的分析鉴定,结果及时报农业部兽医局,并抄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相关省。

(二)严格处置

对于确诊阳性的群体,严格按照《动物H7N9禽流感应急处置指南(试行)》进行处置。

(三)开展动物H7N9禽流感流行病学调查

一旦出现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例,各地要及时开展动物H7N9禽流感流行病学调查。

(四)开展动物H7N9禽流感相关研究

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应开展动物H7N9禽流感病原生物学特性等相关研究,必要时具备相关资质的禽流感专业实验室可参与相关检测、诊断及研究工作。

(五)做好数据记录与保存

各地要严格遵守监测采样相关管理制度,要规范填写采样记录单,确保记录真实、准确、可追溯。

(六)加强人员防护

在采样监测时要切实加强人员防护,严格执行《高致病性禽流感人员防护技术规范》。

农业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举办第二届 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的通知

农办质〔2013〕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办），总工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和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激发调动广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人员学习专业理论、刻苦钻研技术的热情，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高技能人才培养，促进基层检测技术人员能力水平提高，更好地发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的支撑保障作用，经研究，农业部办公厅与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决定联合举办第二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活动（国家级二类竞赛，以下简称“检测技能竞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第二届检测技能竞赛由农业部办公厅、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联合举办。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农林水利工会和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具体承办，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农业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农业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协办。设立第二届检测技能竞赛组委会及办公室。农业部分管副部长、中华全国总工会分管副主席任组委会主任，农业部有关司局、中国农林水利工会、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相关领导任组委会副主任及委员。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具体负责竞赛活动的筹备工作。同时，组建第二届检测技能竞赛专家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负责竞赛的各项技术工作，监督委员会负责对竞赛全过程的公正性进行监督。组织机构人员名单见附件1。

二、竞赛形式

第二届检测技能竞赛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预赛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总工会和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实施，决赛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会同中国农林水利工会、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和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农业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农业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等单位组织实施。决赛采取理论知识考试和定量检测现场操作考核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三、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工种)主要包括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三个方面。竞赛标准按照相应职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的技能要求执行。理论知识主要考核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检验检测技术知识和实验室操作技能知识,现场操作主要考核农兽药残留和瘦肉精、孔雀石绿等非法添加物质的定量检测技术(详见附件2)。

四、参赛人员

决赛阶段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中央直属垦区为单位组成代表队,每支代表队由3名参赛队员(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定量检测各1人)和1名联络员组成。3名参赛队员必须为地市及县级检测机构人员,其中县级检测机构至少1人。参赛人员基本要求,必须是参赛地区地市及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在岗正式工作人员、工作满6年(2007年11月1日前参加工作)、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3年以上(2010年11月1日前)、所在单位在岗工作1年以上(2012年11月1日前)政治合格、爱岗敬业、具有扎实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专业知识和良好的操作技能。

五、时间安排

2013年10月20日前各地完成预赛工作,选拔决赛参赛队伍。全国决赛拟于2013年11月在北京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奖励办法

(一)团体奖项

团体奖根据决赛阶段各队个人成绩总和确定,设立团体一等奖3名、团体二等奖5名、团体三等奖8名。根据竞赛组织情况另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二)个人奖项

1.个人奖。按照参赛人员专业类别不同,决赛阶段个人奖根据个人理论知识笔试成绩和现场操作考核成绩按照权重计算总分确定,决赛各职业(工种)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9名和优秀奖若干名。

2.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决赛各职业(工种)前3名的选手,直接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决赛各职业(工种)获第4~15名的选手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已具有高级工资格的,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各省(区、市)预赛阶段定量检测各职业(工种)获前3名的选手,可直接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已具有高级工资格的,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各省(区、市)预赛定量检测各职业(工种)获第4~10名的选手可直接晋升中级工职业资格,已具有中级工资格的,可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

3.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全国技术能手。决赛各职业(工种)一等奖的2名选手,分别由中华全国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总工会和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可参照全国决赛的奖励办法,对省级

预赛的优秀选手予以奖励。

七、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畜牧兽医、渔业,下同)行政主管部门、中央直属垦区农垦总局、总工会和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要高度重视第二届全国检测技能竞赛活动,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在农业系统各质检机构掀起学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理论知识和钻研检测技术的高潮,通过竞赛活动,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人员实际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做出更大贡献。

(二)加强练兵,认真选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牧)厅(局、委)和中央直属垦区农垦总局为竞赛活动的牵头单位,要积极协调并会同本省畜牧兽医、渔业等部门和省总工会、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成立本地区竞赛活动组委会和办公室,指导竞赛活动,共同组织开展技术练兵和形式多样的竞赛活动,选拔本省代表队,推荐高水平选手组成省级代表队参加决赛。

(三)加强统筹,注重宣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中央直属垦区农垦总局和有关质检机构要将竞赛活动与检验检测日常工作、岗位培训和技术考核结合起来,处理好竞赛与日常工作的关系,在日常工作中精益求精,通过竞赛活动提高基层检测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达到双促进、双提高的目的。要加强与第二届检测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和办公室的联系,及时反映本区域竞赛活动的各项情况。农业部将在中国农业信息网开设专栏,反映和宣传各地的竞赛活动情况和风采,以交流经验,加大宣传,扩大影响。各地要加强对外新闻宣传工作,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载体,广泛宣传本辖区的竞赛活动情况,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其他要求。一是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牧)厅(局、委)和中央直属垦区农垦总局于7月30日前将本省竞赛活动组委会和办公室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第二届检测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二是请于10月20日前将参加决赛选手的《第二届全国检测技能竞赛决赛队员推荐表》(见附件3)和《第二届全国检测技能竞赛决赛代表队一览表》(见附件4)报第二届检测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并同时报送预赛活动总结材料。三是请及时拍摄搜集反映本地区技能竞赛预赛活动的图片等资料发送至第二届检测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开设的QQ(QQ号码:1904398684,发送时请电话联系确认)。

八、联系方式

(一)第二届检测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联系人:曾庆、杨扬;

联系电话:010-59192341, 59192625;

传真:010-59191500

(二)中国农林水利工会

联系人:王秀生、姜晓捷

联系电话:010-68591048, 68593430

传真:010-68591056

(三)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联系人: 贾伟一

联系电话: 010-84661071

传真: 010-84661070

第二届检测技能竞赛统一开设公共邮箱: nybjcjs@163.com。

附件: 1.第二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组织机构

2.第二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方案

3.第二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决赛队员推荐表(略)

4.第二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省级代表队一览表(略)

农业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2013年6月28日

附件1

第二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组织机构

成立第二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一、竞赛组委会

主任: 陈晓华(农业部副部长)

张世平(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
处书记)

副主任: 马爱国(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管局局长)

盛明富(中国农林水利工会主席)

袁芳(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副巡视员)

委员: 程金根(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管局副局长)

王君伟(中国农林水利工会副主席)

贾伟一(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竞赛处处长)

王小兵(农业部办公厅副主任)

刘英杰(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副司长)

陈友权(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副巡视员)

王宗礼(农业部畜牧业司副司长)

向朝阳(农业部兽医局副局长)

叶长江(农业部农垦局副局长)

李彦亮(农业部渔业局副局长)

岳金凤(驻农业部纪检组监察局副局长级监察
专员)

韩沛新(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副主任)

高光(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副主任)

周云龙(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副主任)

钱永忠(农业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副
主任)

胡义萍(农业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副主任)

顾宝根(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副所长)

陈光华(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副所长)

崔国辉(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二、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程金根（兼）

副主任：曾庆（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处长）

王秀生（中国农林水利工会农业工作
部部长）

贾伟一（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竞赛处
处长）

成员：由主办、承办、协办单位有关人员参
加。

附件2

第二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方案

为组织好第二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
能竞赛，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第二届检测技能大赛以理论知识考试和现场
操作考核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其中理论知识考试
占30%，现场操作考核占70%。

一、理论考试方案

（一）考试题型和时间

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方式，时间为90分
钟，题型包括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和论述
题。

（二）理论考试范围

主要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检
验检测基本知识和实验室操作技能知识等，其内
容为相应职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国
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相关知识。其中，50%的
题目出自首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检测技术
人员大比武题库，50%的题目另行制定。

二、现场操作考核方案

（一）考核项目

包括以下三类产品检测项目（考核参数将从
中选择）：

1.种植业产品定量检测范围

蔬菜和水果中敌敌畏、乐果、甲基对硫磷、杀
螟硫磷、啶硫磷、伏杀硫磷、氧乐果、马拉硫磷、
甲胺磷、毒死蜱、杀扑磷、乙酰甲胺磷、三唑磷、
丙溴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久效磷、磷胺、
亚胺硫磷、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
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联苯菊酯、三唑
酮、腐霉利、三氯杀螨醇、五氯硝基苯、氟虫腈
和乙烯菌核利农药残留的测定，参照《蔬菜和果
实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
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2008）操作；吡
虫啉按照《蔬菜、水果中吡虫啉残留量的测定》
（NY/T 1275—2007）操作。

2.畜禽产品定量检测范围

猪肉中磺胺嘧啶（SD）、磺胺间甲氧嘧啶
（SMM）、磺胺地索辛（SDM）、磺胺二甲嘧啶
（SM2）、磺胺甲氧嘧啶（SMP）、磺胺甲噁唑（SMZ）
和磺胺喹噁啉（SQ）7种磺胺类药物残留的测定，
参照《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的检测方
法—高效液相色谱法》（农牧发〔2001〕-38号）操
作；

鸡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的测定，参照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 高效
液相色谱法》（农业部1025号公告-14-2008）操
作；

猪肝和猪尿中盐酸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和莱
克多巴胺的测定，参照《猪肝和猪尿中β-受体

激动剂残留检测 气相色谱—质谱法》(农业部1031号公告-3-2008)操作;

禽蛋中三聚氰胺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和气相色谱-质谱法,参照《农业部关于开展200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的通知》(农质发2009〔3号〕)附表16操作。

3.水产品定量检测范围

水产品中氯霉素的测定,参照《水产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SC/T 3018—2004)操作;

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的测定,参照《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残留量的测定》(SC/T 3015—2002)操作;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的测定,参照《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法》(GB/T 20361—2006)操作;

水产品中诺氟沙星、盐酸环丙沙星、恩诺沙星的测定,参照《水产品中诺氟沙星、盐酸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农业

部783号公告-2-2006)操作;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参照《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农业部958号公告-12-2007)操作。

(二)竞赛方式

每个代表队的3名参赛队员各自选择一类检测(种植业产品蔬菜水果农药残留、畜产品兽药残留及违禁物质和水产品兽药残留及违禁物质的定量检测)。

现场操作考核时,试样制备及前处理过程由参赛队员现场操作完成,试液的上机测定由组委会安排专家按规定统一进行,测定结果由参赛队员根据仪器测定数据进行计算,填写原始记录。

(三)评分方法

考核结束后,由裁判组按照现场操作考核的规范性和结果的准确度进行评分,总分按理论知识考试分数和现场操作考核分数的加权平均分计。有关现场操作考核评分细则另行制定。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远洋渔船船名 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农办渔〔2013〕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以下简称《决定》)要求,做好远洋渔船、科研船和教学实习船的管理工作,提高服务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决定》发布之日起,农业部不再受理远洋渔船、科研船和教学实习船船名核准申请。拟建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远洋渔船、科研船、教学实习船的单位和个人,可在申请《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时提出拟用船名,由渔船登记机关通过全国海洋渔船动态管理系统查询,查明其无重名、同音且符合规范的,标注其船名和船籍港。我部在审批核发《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时同时注明船名和船籍港。有关单位和个人可持上述批准书依法申请渔船开工建造、检验和登记。渔船检验、登记机关不得要求

申请人提供《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

二、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决定》要求,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意识,做好渔船管理各项工作。要进一步加强海洋渔船动态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行,完善运行机制,增强服务功能,为渔民和企业做好船名查询服务。同时,渔政、港监、船检机构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确保船网工具审批、渔船检验、登记和捕捞许可各环节的有机衔接,避免发生渔船船名重复导致管理混乱,确保海上生产秩序规范和作业安全。

我部将根据国务院统一安排和有关法律法规修改情况,对现行《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和《渔业船舶船名规定》进行修订。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修改之前,远洋渔船、科研船和教学实习船的有关管理事项暂按本通知执行。

联系单位:渔业局渔船渔港处

联系电话:010-59192992 59192929(传真)

农业部办公厅

2013年7月18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整治 违规渔具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农办渔〔2013〕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农业部渔政指挥中心、各海区渔政局:

为严厉打击使用各类违规渔具非法捕捞行为,切实加强渔业资源保护,我部决定开展“清理整治违规渔具专项行动”。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办公厅

2013年8月5日

清理整治违规渔具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针对部分地区存在的“绝户网”等违规捕捞网具破坏渔业资源的突出问题,为严厉打击使用各类违规渔具非法捕捞行为,切实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农业部决定开展“清理整治违规渔具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生态文明建设精神,全面落实《渔业法》、《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以及全国现代渔业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相关要求,以捕捞环节为重点,以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大、社会反响强烈的违规渔具清理整治为突破口,强化执法监管,推动标本兼治,多措并举、多管齐下,为促进渔业的可持续发展,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中国做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为期一个月的集中专项行动,对海洋和内陆捕捞渔具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坚决取缔“绝户网”、迷魂阵等违规渔具,坚决打击大范围、群体性、普遍性的使用违规渔具捕捞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查处率达到100%,为进一步规范渔具使用、保护渔业资源打好基础。

三、重点任务

此次专项行动范围包括海洋近海海域,以及长江流域、珠江流域等内陆重点水域。

(一)海洋捕捞

海洋捕捞要根据《农业部关于实施海洋捕捞网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检查清理不符合最小网目尺寸标准的网具。渤海海域还要按照《渤海生物资源养护规定》,对三重流网、底拖网、浮拖网、变水层拖网以及不符合最小网目尺寸标准的捕捞作业网具等进行查处。

(二)内陆捕捞

长江流域要按照《长江渔业资源管理规定》,重点查处使用拦河缯(网)、密眼网(布网、网络子、地笼网)、滚钩、迷魂阵、底拖网等有害渔具进行捕捞的行为。珠江流域要重点查处使用迷魂阵、地笼网、抬网等有害渔具进行捕捞作业的行为。其他内陆水域按照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违规渔具进行清理。

四、组织方式

专项行动由农业部统一领导,农业部渔业局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组织渔政指挥中心、三个海区渔政局开展督导检查;各省(区、市)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通过有效调配现有渔业执法力量和管理力量,开展水上、陆上巡回检查,加强重点水域、交界水域和违法违规渔业案件高发水域的联合检查、交叉检查、驻守检查等,全面清理整治违规渔具。

五、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5日—8月9日)

8月5日,召开全国清理整治违规渔具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工作。组织主流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报道,扩大社会影响。

（二）集中整治阶段（8月10日—8月31日）

一是开展专项检查。各级渔业部门组织渔业执法和管理力量，开展违规渔具清理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按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是加强督导检查。农业部渔业局组织对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或个人及时整改，确保行动取得实效。三是组织跟踪报道。结合对专项行动的督导检查，组织新闻媒体进行跟踪报道，宣传专项行动取得的成绩，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曝光。

（三）总结提高阶段（9月1日—9月6日）

各地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主要经验、存在问题以及进一步完善渔具管理、加强渔业资源保护的意见建议。

六、保障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

农业部成立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有关工作，并对行动进行统一部署。各地渔业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整治违规渔具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农业部的统一部署，建立组织机构，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导检查，层层抓好落实，确保任务按时完成，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大执法监管，严打违规行为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机构，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交界水域、违法行为高发水域等重点水域，对使用“绝户网”、迷魂阵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进行清理整治，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到位、不走过场、不留死角。要强化源头治理，深入渔村、渔港、渔船、渔户，摸查违规网具的存储情况，引导渔民主动销毁违规网

具。要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检查相结合，重点防范休渔结束后违规渔具再次泛滥抬头，保持违规渔具清理高压态势。对查实的违法行为，除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涉及的捕捞渔船要扣除全年油价补助。

（三）强化舆论宣传，营造社会氛围

各地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有关政策法规，说明使用违规渔具的危害性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积极争取广大渔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及配合，创造保护渔业资源的良好社会环境。要大力宣传违规渔具清理整治工作，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充分发挥群众力量开展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调查处理，提高专项行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坚持标本兼治，健全长效机制

各地渔业部门在集中开展专项行动的同时，也要着眼长远，研究建立地方政府统一领导、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公安、工商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渔具监督管理机制。我部也将在抓紧完善现有海洋捕捞网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快建立《全国海洋捕捞渔具目录》，对渔具进行归类管理，分别设置最小网目尺寸、上纲长度、灯光强度、携带数量等限制条件，以进一步控制海洋捕捞强度，保护近海渔业资源。

（五）其他要求

各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并填写《清理整治违规渔具专项行动汇总表》（详见附件）。书面总结材料和汇总表于9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农业部渔业局。联系电话：010-59192958；邮箱：zihuanchu@126.com。

附件：清理整治违规渔具专项行动汇总表（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小麦、玉米、水稻三大粮食作物区域大配方与施肥建议（2013）》的通知

农办农〔2013〕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扩大配方肥推广应用，促进作物增产、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我部组织农业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专家组在总结9年全国测土配方施肥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小麦、玉米、水稻三大粮食作物需肥特点和不同区域土壤养分供应状况及肥效反应，研究制定了《小麦、玉米、水稻三大粮食作物的区域大配方与施肥建议（2013）》，现予推荐发布。

配方肥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物化载体，推广配方肥是落实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有效方式，也是解决科学施肥技术“最后一公里”的重要抓手。推荐区域大配方和科学施肥建议，是测土配方施肥阶段性成果的集中体现，是大范围推广和大面积应用配方肥的基础，有利于大中型肥料企业参与配方肥的生产供应，有利于各级农业部门推广科学施肥技术，有利于农民选用配方肥、施用配方肥。各地要围绕“促增产、提效率、保安全”三大目标，本着“增产施肥、经济施肥、环保施肥”相统一的科学施肥理念，认真做好《小麦、玉米、水稻三大粮食作物的区域大配方与施肥建议（2013）》的相关工作。

一要积极推广应用。各级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配方制定发布工作，对现有配方进行优化整合，提高配方的科学性、适用性。在制定发布本区域配方时，要将我部推荐的适宜本区域使用的配方纳入其中，并在适宜区域积极推广应用。

二要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按照《农业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快配方肥推广应用的意见》（农农发〔2013〕1号），切实履行好职责，健全制度规范，加强对配方肥的监督管理，确保配方肥安全有效。

三要搞好指导服务。加大农企对接力度，加强对肥料生产、销售企业的服务指导，积极鼓励本地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按大配方生产配方肥，引导企业在适宜地区销售配方肥，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问题，推动配方肥在更大范围应用。

四要开展宣传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大配方和科学施肥指导意见。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农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开展巡回指导和现场技术服务，为农民培训科学施肥技术，让更多农民了解大配方，选用配方肥，提高科学施肥水平。

各级农业部门在配方肥推广过程中要按照“大配方、小调整”的原则，切实加强对农户科学施肥的指导，满足农户个性化施肥需求。同时，要因地制宜探索“中草药代煎”式配肥站配肥、“私人医生”式农化服务等多种形式的配方肥推广模式；加快测土配方施肥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和应用，通过手机、网络为农

民提供测土配方施肥信息服务, 不断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配方肥应用率和农民科学施肥水平。

各地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种植业管理司耕地与肥料管理处和农业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专家组秘书处。种植业管理司耕地与肥料管理处联系人: 张世昌, 电话: 010-59191509, 传真: 010-59193347, 电子邮箱: nyszgp@agri.gov.cn。农业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专家组秘书处联系人: 崔勇, 电话: 010-59194534 (兼传真), 电子邮箱: cuiyong@agri.gov.cn。

农业部办公厅

2013年7月17日

玉米、小麦、水稻三大粮食作物 区域大配方与施肥建议 (2013)

一、玉米区域大配方与施肥建议

(一) 施肥分区

根据区域和生产布局将我国玉米主产区分为4个大区, 即: 东北春玉米区、华北夏玉米区、西北春玉米区和西南玉米区。根据大区内的气候条件、栽培条件、地形和土壤条件进一步细分为12个亚区, 这12个亚区覆盖了全国玉米总种植面积的96%以上, 具体分布如下:

I-1东北冷凉春玉米区: 黑龙江的大部和吉林省东部。

I-2东北半湿润春玉米区: 黑龙江省西南部、吉林省中部和辽宁省北部。

I-3东北半干旱春玉米区: 吉林省西部、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黑龙江省西南部。

I-4东北温暖湿润春玉米区: 辽宁省的大部和河北省东北部。

II-1华北中北部夏玉米区: 山东省和天津市全部、河北省中南部、北京市中南部、河南省中北部、陕西省关中平原、山西省南部。

II-2华北南部夏玉米区: 江苏及安徽两省的淮河以北地区、河南省南部。

III-1西北雨养旱作春玉米区: 河北省北部、北

京市北部、内蒙古自治区南部、山西省大部、陕西省北部、宁夏回族自治区北部、甘肃省东部。

III-2北部灌溉春玉米区: 内蒙古东部和中部、陕西省北部、宁夏回族自治区北部、甘肃省东部。

III-3西北绿洲灌溉春玉米区: 甘肃省的中西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部。

IV-1四川盆地玉米区: 四川省东部、重庆市西部。

IV-2西南山地丘陵玉米区: 陕西省南部、四川省北部、河南省西南部、重庆市东部、湖北省西部、湖南省西部、贵州省中东部、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

IV-3西南高原玉米区: 贵州西部、四川西南部和云南省全部。

(二) 不同区域大配方与施肥建议

1 东北春玉米区

1.1 东北冷凉春玉米区

推荐配方: 14-18-13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 (1) 产量水平500~60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23~28公斤/亩, 七叶期再追施尿素11~13公斤/亩; (2) 产量水平600~70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28~32公斤/亩,七叶期追施尿素13~16公斤/亩;(3)产量水平700公斤/亩以上,配方肥推荐用量32~37公斤/亩,七叶期追施尿素16~18公斤/亩;(4)产量水平50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18~23公斤/亩,七叶期追施尿素9~11公斤/亩。

1.2 东北半湿润春玉米区

1.2.1 基追结合施肥方案

推荐配方: 15-18-12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 (1)产量水平550~7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24~31公斤/亩,大喇叭口期再追施尿素13~16公斤/亩;(2)产量水平700~8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31~35公斤/亩,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6~18公斤/亩;(3)产量水平800公斤/亩以上,配方肥推荐用量35~40公斤/亩,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8~21公斤/亩;(4)产量水平55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20~24公斤/亩,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0~13公斤/亩。

1.2.2 一次性施肥方案

推荐配方: 29-13-10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 (1)产量水平550~7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33~41公斤/亩,作为基肥或苗期追肥一次性施用;(2)产量水平700~800公斤/亩,要求有30%以上释放期为50~60天的缓控释氮素,配方肥推荐用量41~47公斤/亩,作为基肥或苗期追肥一次性施用;(3)产量水平800公斤/亩以上,要求有30%以上释放期为50~60天的缓控释氮素,配方肥推荐用量47~53公斤/亩,作为基肥或苗期追肥一次性施用;(4)产量水平55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27~33公斤/亩,作为基肥或苗期追肥一次性施用。

1.3 东北半干旱春玉米区

推荐配方: 13-20-12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 (1)产量水平450~6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25~33公斤/亩,大喇叭口期追施尿

素10~14公斤/亩;(2)产量水平600~7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33~38公斤/亩,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4~16公斤/亩;(3)产量水平700公斤/亩以上,配方肥推荐用量38~44公斤/亩,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6~18公斤/亩;(4)产量水平45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19~25公斤/亩,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8~10公斤/亩。

1.4 东北温暖湿润春玉米区

推荐配方: 17-17-12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 (1)产量水平500~6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24~29公斤/亩,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4~16公斤/亩;(2)产量水平600~7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29~34公斤/亩,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6~19公斤/亩;(3)产量水平700公斤/亩以上,配方肥推荐用量34~39公斤/亩,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9~22公斤/亩;(4)产量水平50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20~24公斤/亩,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1~14公斤/亩。

2 华北夏玉米区

2.1 华北中北部夏玉米区

2.1.1 基追结合施肥方案

推荐配方: 18-12-15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 (1)产量水平450~55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20~25公斤/亩,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3~16公斤/亩;(2)产量水平550~65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25~30公斤/亩,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6~19公斤/亩;(3)产量水平650公斤/亩以上,配方肥推荐用量30~35公斤/亩,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9~22公斤/亩;(4)产量水平45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15~20公斤/亩,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0~13公斤/亩。

2.1.2 一次性施肥方案

推荐配方: 28-7-9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 (1)产量水平450~55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35~43公斤/亩,作为基肥或苗期追

肥一次性施用；(2)产量水平550~650公斤/亩，可以有30%~40%释放期为50~60天的缓控释氮素，配方肥推荐用量43~51公斤/亩，作为基肥或苗期追肥一次性施用；(3)产量水平650公斤/亩以上，建议有30%~40%释放期为50~60天的缓控释氮素，配方肥推荐用量51~58公斤/亩，作为基肥或苗期追肥一次性施用；(4)产量水平45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27~35公斤/亩，作为基肥或苗期追肥一次性施用。

2.2 华北南部夏玉米区

2.2.1 基追结合施肥方案

推荐配方：18-15-12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1)产量水平400~5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27~33公斤/亩，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1~14公斤/亩；(2)产量水平500~6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33~40公斤/亩，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4~17公斤/亩；(3)产量水平600公斤/亩以上，配方肥推荐用量40~47公斤/亩，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7~20公斤/亩；(4)产量水平40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20~27公斤/亩，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9~11公斤/亩。

2.2.2 一次性施肥方案

推荐配方：26-10-8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1)产量水平400~5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39~48公斤/亩，作为基肥或苗期追肥一次性施用；(2)产量水平500~6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48~58公斤/亩，作为基肥或苗期追肥一次性施用；(3)产量水平600公斤/亩以上，建议有30%~40%释放期为50~60天的缓控释氮素，配方肥推荐用量58~67公斤/亩，作为基肥或苗期追肥一次性施用；(4)产量水平40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29~39公斤/亩，作为基肥或苗期追肥一次性施用。

3 西北春玉米区

3.1 西北雨养旱作春玉米区

3.1.1 基追结合施肥方案

推荐配方：15-20-10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1)产量水平450~6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23~30公斤/亩，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2~16公斤/亩；(2)产量水平600~7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30~35公斤/亩，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6~19公斤/亩；(3)产量水平700公斤/亩以上，配方肥推荐用量35~40公斤/亩，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9~22公斤/亩；(4)产量水平45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18~23公斤/亩，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0~12公斤/亩。

3.1.2 一次性施肥方案

推荐配方：26-13-6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1)产量水平450~6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35~46公斤/亩，作为基肥或苗期追肥一次性施用；(2)产量水平600~700公斤/亩，可以有30%~40%释放期为50~60天的缓控释氮素，配方肥推荐用量46~54公斤/亩，作为基肥或苗期追肥一次性施用；(3)产量水平700公斤/亩以上，建议有30%~40%释放期为50~60天的缓控释氮素，配方肥推荐用量54~62公斤/亩，作为基肥或苗期追肥一次性施用；(4)产量水平45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27~35公斤/亩，作为基肥或苗期追肥一次性施用。

3.2 北方灌溉春玉米区

推荐配方：13-22-10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1)产量水平500~65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26~34公斤/亩，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3~16公斤/亩；(2)产量水平650~8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34~42公斤/亩，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6~20公斤/亩；(3)产量水平800公斤/亩以上，配方肥推荐用量42~47公斤/亩，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20~23公斤/亩；(4)产量水平50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21~26公斤/亩，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0~13公斤/亩。

3.3 西北绿洲灌溉春玉米区

推荐配方: 17-23-6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 (1) 产量水平550~70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27~35公斤/亩, 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5~19公斤/亩; (2) 产量水平700~80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35~40公斤/亩, 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9~21公斤/亩; (3) 产量水平800公斤/亩以上, 配方肥推荐用量40~45公斤/亩, 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21~24公斤/亩; (4) 产量水平550公斤/亩以下, 配方肥推荐用量22~27公斤/亩, 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2~15公斤/亩。

4 西南玉米区

4.1 四川盆地玉米区

推荐配方: 17-16-12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 (1) 产量水平400~50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28~35公斤/亩, 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1~13公斤/亩; (2) 产量水平500~60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35~42公斤/亩, 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3~16公斤/亩; (3) 产量水平600公斤/亩以上, 配方肥推荐用量42~48公斤/亩, 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6~19公斤/亩; (4) 产量水平400公斤/亩以下, 配方肥推荐用量21~28公斤/亩, 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8~11公斤/亩。

4.2 西南山地丘陵玉米区

推荐配方: 20-15-10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 (1) 产量水平400~50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24~30公斤/亩, 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0~13公斤/亩; (2) 产量水平500~60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30~36公斤/亩, 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3~16公斤/亩; (3) 产量水平600公斤/亩以上, 配方肥推荐用量36~42公斤/亩, 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6~18公斤/亩; (4) 产量水平400公斤/亩以下, 配方肥推荐用量18~24公斤/亩, 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8~10公斤/亩。

4.3 西南高原玉米区

推荐配方: 19-15-11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

方。

施肥建议: (1) 产量水平400~55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24~33公斤/亩, 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0~13公斤/亩; (2) 产量水平550~70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33~42公斤/亩, 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3~17公斤/亩; (3) 产量水平700公斤/亩以上, 配方肥推荐用量42~48公斤/亩, 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7~20公斤/亩; (4) 产量水平400公斤/亩以下, 配方肥推荐用量18~24公斤/亩, 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7~10公斤/亩。

二、小麦区域大配方与施肥建议

(一) 施肥分区

根据区域和生产布局将我国小麦主产区分为5个大区, 即: 东北春麦区、西北麦区、华北冬麦区、长江中下游冬麦区和西南麦区。根据大区内的气候条件、栽培条件和土壤条件进一步细分为7个亚区, 这7个亚区覆盖了全国小麦总面积的99%, 具体分布如下:

I 东北春麦区: 黑龙江省西部部分市县, 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

II-1 西北雨养旱作麦区: 河北省北部, 北京市北部,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南部, 山西省大部, 陕西省北部, 河南省西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北部, 甘肃省东部。

II-2 西北灌溉麦区: 内蒙古自治区中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北部, 甘肃省的中西部, 青海省东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全部。

III-1 华北灌溉冬麦区: 山东省和天津市的全部, 河北省中南部, 北京市中南部, 河南省中北部, 陕西省关中平原, 山西省南部。

III-2 华北雨养冬麦区: 江苏及安徽两省的淮河以北地区, 河南省东南部。

IV 长江中下游冬麦区: 湖北、湖南、江西、浙江和上海五省(市)全部, 河南省南部, 安徽省和江苏两省的淮河以南地区。

V 西南麦区: 重庆、四川、贵州和云南四省市

全部以及陕西南部。

(二) 不同区域大配方与施肥建议

1 东北春麦区

推荐配方: 12-20-13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 (1) 产量水平250~35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14~20公斤/亩, 起身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7~10公斤/亩; (2) 产量水平350~45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20~26公斤/亩, 起身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10~13公斤/亩; (3) 产量水平450公斤/亩以上, 配方肥推荐用量26~31公斤/亩, 起身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13~16公斤/亩; (4) 产量水平250公斤/亩以下, 配方肥推荐用量9~14公斤/亩, 起身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4~7公斤/亩。

2 西北麦区

2.1 西北雨养旱作麦区

推荐配方: 28-12-5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 (1) 产量水平250~35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24~33公斤/亩, 作为基肥一次性施用; (2) 产量水平350~50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33~48公斤/亩, 作为基肥一次性施用; (3) 产量水平500公斤/亩以上, 配方肥推荐用量48~57公斤/亩, 作为基肥一次性施用; (4) 产量水平250公斤/亩以下, 配方肥推荐用量14~24公斤/亩, 作为基肥一次性施用。

2.2 西北灌溉麦区

推荐配方: 17-18-10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 (1) 产量水平300~40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19~25公斤/亩, 起身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11~15公斤/亩; (2) 产量水平400~55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25~35公斤/亩, 起身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15~20公斤/亩; (3) 产量水平550公斤/亩以上, 配方肥推荐用量35~41公斤/亩, 起身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20~24公斤/亩; (4) 产量水平300公斤/亩以下,

配方肥推荐用量13~19公斤/亩, 起身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7~11公斤/亩。

3 华北冬麦区

3.1 华北灌溉冬麦区

推荐配方: 15-20-12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 (1) 产量水平400~50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24~30公斤/亩, 起身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13~16公斤/亩; (2) 产量水平500~60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30~36公斤/亩, 起身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16~20公斤/亩; (3) 产量水平600公斤/亩以上, 配方肥推荐用量36~42公斤/亩, 起身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20~23公斤/亩; (4) 产量水平400公斤/亩以下, 配方肥推荐用量18~24公斤/亩, 起身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10~13公斤/亩。

3.2 华北雨养冬麦区

3.2.1 基追结合施肥方案

推荐配方: 18-15-12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 (1) 产量水平350~45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28~36公斤/亩, 起身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9~12公斤/亩; (2) 产量水平450~60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36~47公斤/亩, 起身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12~16公斤/亩; (3) 产量水平600公斤/亩以上, 配方肥推荐用量47~55公斤/亩, 起身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16~19公斤/亩; (4) 产量水平350公斤/亩以下, 配方肥推荐用量20~28公斤/亩, 起身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7~9公斤/亩。

3.2.2 一次性施肥方案

推荐配方: 25-12-8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 (1) 产量水平350~45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39~50公斤/亩, 作为基肥一次性施用; (2) 产量水平450~60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50~67公斤/亩, 作为基肥一次性施用; (3) 产量水平600公斤/亩以上, 配方肥推荐用量67~78公

斤/亩,作为基肥一次性施用;(4)产量水平35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28~39公斤/亩,作为基肥一次性施用。

4 长江中下游冬麦区

4.1 中低浓度配方肥方案

推荐配方: 12-10-8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 (1)产量水平300~4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34~45公斤/亩,起身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9~12公斤/亩;(2)产量水平400~55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45~62公斤/亩,起身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12~17公斤/亩;(3)产量水平550公斤/亩以上,配方肥推荐用量62~74公斤/亩,起身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17~20公斤/亩;(4)产量水平30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23~34公斤/亩,起身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6~9公斤/亩。

4.2 高浓度配方肥方案

推荐配方: 18-15-12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 (1)产量水平300~4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23~30公斤/亩,起身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9~12公斤/亩;(2)产量水平400~55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30~42公斤/亩,起身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12~17公斤/亩;(3)产量水平550公斤/亩以上,配方肥推荐用量42~49公斤/亩,起身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17~20公斤/亩;(4)产量水平30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15~23公斤/亩,起身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6~9公斤/亩。

5 西南麦区

5.1 中低浓度配方肥方案

推荐配方: 12-10-7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 (1)产量水平250~35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25~35公斤/亩,返青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7~9公斤/亩;(2)产量水平350~5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35~50公斤/亩,

返青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9~13公斤/亩;

(3)产量水平500公斤/亩以上,配方肥推荐用量50~60公斤/亩,返青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13~16公斤/亩;(4)产量水平25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15~25公斤/亩,返青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4~7公斤/亩。

5.2 高浓度配方肥方案

推荐配方: 19-15-11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 (1)产量水平250~35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17~24公斤/亩,返青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6~9公斤/亩;(2)产量水平350~5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24~34公斤/亩,返青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9~13公斤/亩;(3)产量水平500公斤/亩以上,配方肥推荐用量34~40公斤/亩,返青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13~15公斤/亩;(4)产量水平25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10~17公斤/亩,返青期到拔节期结合灌水追施尿素4~6公斤/亩。

三、水稻区域大配方与施肥建议

(一) 施肥分区

根据区域和生产布局将我国水稻主产区分为5个大区,即:东北单季稻区、长江流域单双季稻区、江南华南单双季稻区、西南高原山地单季稻区和其他稻区。根据大区内的气候条件、栽培条件和土壤条件进一步细分为9个亚区,这9个亚区覆盖了全国水稻总面积的98%以上,具体分布如下:

I-1东北寒地单季稻区:黑龙江省的全部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的部分县。

I-2东北吉辽内蒙古单季稻区:吉林、辽宁两省的全部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的赤峰、通辽和兴安盟三市(盟)的部分县。

II-1长江上游单季稻区:四川省东部,重庆市的全部,陕西南部,贵州北部的部分县,湖北省西部。

Ⅱ-2长江中游单双季稻区：湖北省中东部，湖南省东北部，江西省北部，河南南部，安徽省的全部。

Ⅱ-3长江下游单季稻区：山东省西南部分县，江苏省全部，浙江省北部。

Ⅲ-1江南丘陵山地单双季稻区：湖南省中南部，江西省东南部，浙江省南部，福建省中北部，广东省北部。

Ⅲ-2华南平原丘陵双季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部，广东省南部，海南省的全部，福建省东南。

Ⅳ西南高原山地单季稻区：云南省全部，四川省西南，贵州省的大部，湖南省的西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

V其他：主要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灌溉条件的冲积平原和河谷平原、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灌区和渤海湾沿岸，其余地方零星分布。

（二）不同区域大配方与施肥建议

1 东北单季稻区

1.1 东北寒地单季稻区

推荐配方：13-19-13（N-P₂O₅-K₂O）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1）产量水平450~55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18~23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5~7、3公斤/亩；（2）产量水平550~7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23~29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7~8、3~4公斤/亩，穗粒肥追施氯化钾1~3公斤/亩；（3）产量水平700公斤/亩以上，配方肥推荐用量29~33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8~10、4~5公斤/亩，穗粒肥追施氯化钾1~3公斤/亩；（4）产量水平45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14~18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4~5、2~3公斤/亩。

1.2 东北吉辽内蒙古单季稻区

推荐配方：15-16-14（N-P₂O₅-K₂O）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1）产量水平500~6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24~28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

肥分别追施尿素8~9、4~5公斤/亩；（2）产量水平600~7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28~33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9~11、5公斤/亩，穗粒肥追施氯化钾1~3公斤/亩；（3）产量水平700公斤/亩以上，配方肥推荐用量33~38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11~12、5~6公斤/亩，穗粒肥追施氯化钾1~3公斤/亩；（4）产量水平50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19~24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6~8、3~4公斤/亩。

2 长江流域单双季稻区

2.1 长江上游单季稻区

2.1.1 中低浓度配方施肥方案

推荐配方：11-11-8（N-P₂O₅-K₂O）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1）产量水平450~55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40~49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6~7、4公斤/亩；（2）产量水平550~65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49~58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7~8、4~5公斤/亩；（3）产量水平650公斤/亩以上，配方肥推荐用量58~67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8~9、5~6公斤/亩，穗粒肥追施氯化钾1~3公斤/亩；（4）产量水平45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31~40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4~6、3~4公斤/亩。

2.1.2 高浓度配方施肥方案

推荐配方：16-16-13（N-P₂O₅-K₂O）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1）产量水平450~55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27~34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6~7、4公斤/亩；（2）产量水平550~65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34~40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7~8、4~5公斤/亩；（3）产量水平650公斤/亩以上，配方肥推荐用量40~46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8~9、5~6公斤/亩，穗粒肥追施氯化钾1~3公斤/亩；（4）产量水平45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21~27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

追施尿素4~6、3~4公斤/亩。

2.2 长江中游单双季稻区

2.2.1 早稻

2.2.1.1 中低浓度配方肥方案

推荐配方: 12-10-7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 (1) 产量水平350~45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39~50公斤/亩, 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5~7、3~4公斤/亩; (2) 产量水平450~55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50~61公斤/亩, 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7~8、4~5公斤/亩;

(3) 产量水平550公斤/亩以上, 配方肥推荐用量61~72公斤/亩, 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8~9、5~6公斤/亩; (4) 产量水平350公斤/亩以下, 配方肥推荐用量28~39公斤/亩, 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4~5、2~3公斤/亩。

2.2.1.2 高浓度配方肥方案

推荐配方: 18-15-10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 (1) 产量水平350~45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26~33公斤/亩, 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5~7、3~4公斤/亩; (2) 产量水平450~55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33~41公斤/亩, 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7~8、4~5公斤/亩;

(3) 产量水平550公斤/亩以上, 配方肥推荐用量41~48公斤/亩, 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8~9、5~6公斤/亩; (4) 产量水平350公斤/亩以下, 配方肥推荐用量19~26公斤/亩, 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4~5、2~3公斤/亩。

2.2.2 中稻

2.2.2.1 中低浓度配方肥方案

推荐配方: 11-11-9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 (1) 产量水平450~55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41~50公斤/亩, 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6~8、4~5公斤/亩; (2) 产量水平550~65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50~59公斤/亩, 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8~9、5~6公

斤/亩; (3) 产量水平650公斤/亩以上, 配方肥推荐用量59~68公斤/亩, 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9~11、6~7公斤/亩, 穗粒肥追施氯化钾1~3公斤/亩; (4) 产量水平450公斤/亩以下, 配方肥推荐用量32~41公斤/亩, 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5~6、3~4公斤/亩。

2.2.2.2 高浓度配方肥方案

推荐配方: 16-16-13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 (1) 产量水平450~55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28~34公斤/亩, 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6~8、4~5公斤/亩; (2) 产量水平550~65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34~41公斤/亩, 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8~9、5~6公斤/亩; (3) 产量水平650公斤/亩以上, 配方肥推荐用量41~47公斤/亩, 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9~11、6~7公斤/亩, 穗粒肥追施氯化钾1~3公斤/亩; (4) 产量水平450公斤/亩以下, 配方肥推荐用量22~28公斤/亩, 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5~6、3~4公斤/亩。

2.2.3 晚稻

2.2.3.1 中低浓度配方肥方案

推荐配方: 12-9-9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 (1) 产量水平400~50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40~50公斤/亩, 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6~7、4~5公斤/亩; (2) 产量水平500~600公斤/亩, 配方肥推荐用量50~60公斤/亩, 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7~9、5~6公斤/亩;

(3) 产量水平600公斤/亩以上, 配方肥推荐用量60~70公斤/亩, 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9~10、6~7公斤/亩, 穗粒肥追施氯化钾1~3公斤/亩;

(4) 产量水平400公斤/亩以下, 配方肥推荐用量30~40公斤/亩, 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4~6、3~4公斤/亩。

2.2.3.2 高浓度配方肥方案

推荐配方: 19-13-13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1)产量水平400~5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28~35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5~6、3~4公斤/亩；(2)产量水平500~6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35~42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6~8、4~5公斤/亩；(3)产量水平600公斤/亩以上，配方肥推荐用量42~49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8~9、5~6公斤/亩，穗粒肥追施氯化钾1~3公斤/亩；(4)产量水平40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21~28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4~5、3公斤/亩。

2.3 长江下游单季稻区

2.3.1 中低浓度配方肥方案

推荐配方：12-10-7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1)产量水平500~6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46~55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13~15、6~8公斤/亩；(2)产量水平600~7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55~65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15~18、8~9公斤/亩，穗粒肥追施氯化钾1~3公斤/亩；(3)产量水平700公斤/亩以上，配方肥推荐用量65~74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18~20、9~10公斤/亩，穗粒肥追施氯化钾1~3公斤/亩；(4)产量水平50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37~46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10~13、5~6公斤/亩。

2.3.2 高浓度配方肥方案

推荐配方：19-15-11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1)产量水平500~6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31~37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12~14、6~7公斤/亩；(2)产量水平600~7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37~43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14~17、7~8公斤/亩，穗粒肥追施氯化钾1~3公斤/亩；(3)产量水平700公斤/亩以上，配方肥推荐用量43~49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17~19、8~9

公斤/亩，穗粒肥追施氯化钾1~3公斤/亩；(4)产量水平50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25~31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10~12、5~6公斤/亩。

3 江南华南单双季稻区

3.1 江南丘陵山地单双季稻区

3.1.1 早稻

推荐配方：19-13-13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1)产量水平350~45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24~31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5~7、3~4公斤/亩；(2)产量水平450~55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31~38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7~8、4~5公斤/亩；(3)产量水平550公斤/亩以上，配方肥推荐用量38~44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8~10、5~6公斤/亩；(4)产量水平35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17~24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4~5、2~3公斤/亩。

3.1.2 中稻

推荐配方：17-14-14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1)产量水平450~55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28~34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6~7、4~5公斤/亩；(2)产量水平550~65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34~40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7~9、5~6公斤/亩；(3)产量水平650公斤/亩以上，配方肥推荐用量40~47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9~10、6~7公斤/亩，穗粒肥追施氯化钾1~3公斤/亩；(4)产量水平45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22~28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5~6、3~4公斤/亩。

3.1.3 晚稻

推荐配方：19-13-13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1)产量水平350~45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24~31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

分别追施尿素5~7、3~4公斤/亩；(2)产量水平450~55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31~38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7~8、4~5公斤/亩；(3)产量水平550公斤/亩以上，配方肥推荐用量38~44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8~10、5~6公斤/亩；(4)产量水平35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17~24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4~5、2~3公斤/亩。

3.2 华南平原丘陵双季稻区

3.2.1 早稻

推荐配方: 18-12-16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 (1)产量水平350~45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26~33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5~7、3~4公斤/亩；(2)产量水平450~55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33~41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7~8、4~5公斤/亩；(3)产量水平550公斤/亩以上，配方肥推荐用量41~48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8~9、5~6公斤/亩；(4)产量水平35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19~26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4~5、2~3公斤/亩。

3.2.2 晚稻

推荐配方: 18-12-16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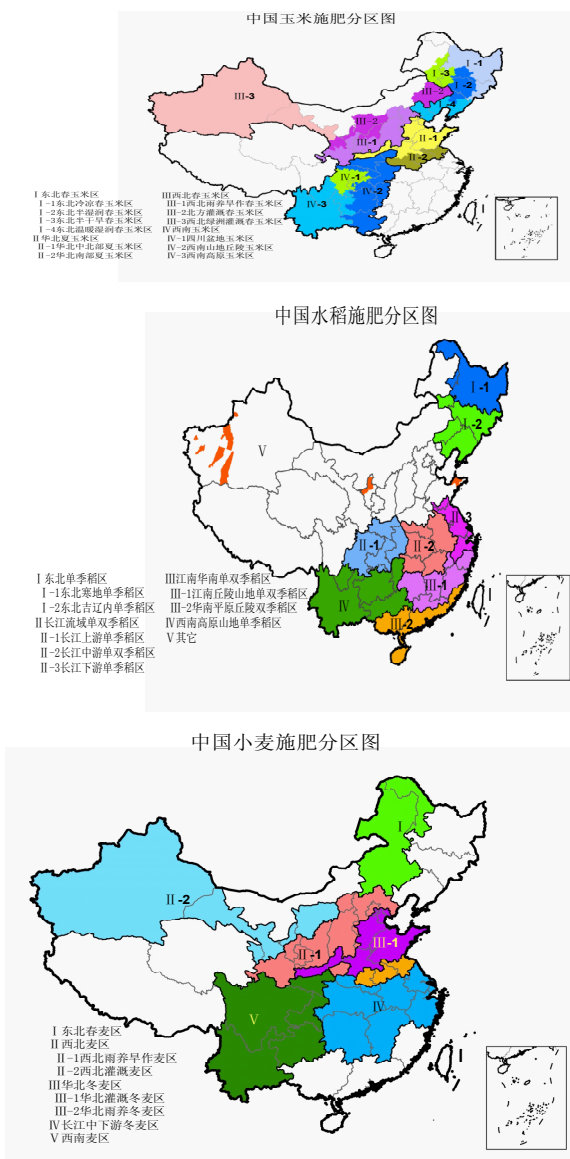
施肥建议: (1)产量水平350~45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26~33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5~7、3~4公斤/亩；(2)产量水平450~55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33~41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7~8、4~5公斤/亩；(3)产量水平550公斤/亩以上，配方肥推荐用量41~48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8~9、5~6公斤/亩；(4)产量水平35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19~26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4~5、2~3公斤/亩。

4 西南高原山地单季稻区

推荐配方: 17-13-15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

施肥建议: (1)产量水平400~5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26~33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6~7、4~5公斤/亩；(2)产量水平500~600公斤/亩，配方肥推荐用量33~39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7~8、5~6公斤/亩；(3)产量水平600公斤/亩以上，配方肥推荐用量39~46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8~10、6~7公斤/亩，穗粒肥追施氯化钾1~3公斤/亩；(4)产量水平400公斤/亩以下，配方肥推荐用量20~26公斤/亩，分蘖肥和穗粒肥分别追施尿素4~6、3~4公斤/亩。

附图: 中国玉米、小麦、水稻施肥分区图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开展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工作的函

农办医函〔2013〕35号

青海省农牧厅:

《青海省农牧厅关于申请开展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工作的函》(青农函〔2013〕280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省自2013年10月1日起,在全省实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

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样式及填写需符合《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样式及填写应用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0〕44号)规定,印刷可采用重量为70~80克的A4纸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式两联,第一联随货同行,第二联打印盖章后由动物卫生监督所留存,不得以电子文档代替纸质文档存档。

三、实行电子出证后,必须加大对伪造、变造动物检疫证明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加强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防伪管理。请你省在实施电子出证试点前,随机打印拟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样本,报我部兽医局备案。

农业部办公厅

2013年7月24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动物检疫有关事项的函

农办医函〔2013〕38号

福建省晋江市农业局:

你局《福建省晋江市农业局关于请求协调解决动物检疫案件的请示》(晋农〔2013〕218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私自设立生猪屠宰厂(场)进行私屠滥宰活动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得派员为其检疫,不得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二、按照《动物防疫法》规定,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畜禽屠宰厂(场),货主按规定申报检疫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派员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农业部办公厅

2013年8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968号

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政务服务,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根据《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管理办法》,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远洋渔业船舶检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境外检验等3项行政许可纳入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以下简称“办公大厅”)。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上述3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受理和办结工作均纳入办公大厅集中办理,实行统一受理、统一回复、接办分离、限时办结。行政审批项目的申请材料请寄送至办公大厅船检窗口,也可由申请人自行送办公大厅船检窗口,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不再接收有关申请材料。有关许可决定书由办公大厅统一发放,寄送至执行检验的省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人也可自行到办公大厅船检窗口领取。

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邮编:100125。联系电话:010-59191736,传真:010-59191808。

请各省(区、市)渔业船舶检验局将本公告有关内容和要求及时告知辖区申请人。

特此公告。

农业部

2013年7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970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组织专家考核和评审(复审),河北省农药检定所〔农业部农药残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家庄)〕等9个质检机构(附件1)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和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的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特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和农业部审查认可证书,准许刻制并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标志和继续使用部级质检机构印章。

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家庄)等2个质检机构(附件2)符合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测试机构的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特颁发农业部审查认可证书,准许继续使用部级质检机构印章。
特此公告。

附件: 1.201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及农业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名单(第五批)
2.2013年农业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名单(第五批)

农业部
2013年7月23日

附件1

201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及农业部部级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名单(第五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审查认可证书编号
1	河北省农药检定所〔农业部农药残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家庄)〕	农药残留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201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687号
2	新疆种羊及羊毛羊绒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农业部种羊及羊毛羊绒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乌鲁木齐)〕	种羊及羊毛羊绒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92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688号
3	陕西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农业部农业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西安)〕	农业环境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93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689号
4	江苏省水产质量检测中心〔农业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	水产品 & 渔业环境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053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690号
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农业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	水产品 & 渔业环境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98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691号
6	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部枸杞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枸杞产品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035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692号
7	农业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水产品 & 渔业环境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96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693号
8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农业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舟山)〕	水产品 & 渔业环境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93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694号
9	陕西省水产研究所〔农业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西安)〕	水产品 & 渔业环境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096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695号

附件2

2013年农业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
认可名单(第五批)

序号	质检中心全称	监测范围	中心领导	承建单位	审查认可证书号	备注
1	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家庄)	肥料及土壤	王贺军 杨瑞让 吕英华	河北省土壤肥料总站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696号	复查评审
2	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西安)	肥料	李思训 徐文华	陕西省土壤肥料工作站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697号	复查评审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2013年上半年各地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查处情况的通报

农办机〔2013〕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农业、农牧）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今年上半年，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1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3〕8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行为的通知》（农办机〔2012〕19号）的要求，持续加大对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的监管力度，对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拉拢腐蚀国家公职人员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了暂停或取消补贴机具经销资格、取消企业或产品补贴资格、列入黑名单等严惩措施，有力维护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严肃性。为警示不法企业，努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诚信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现将2013年上半年各地违规情节较重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查处情况通报如下。

一、内蒙古自治区

1.取消内蒙古蒙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4YZ-4型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

二、江苏省

2.取消阜宁新区农机市场有限公司、阜宁县牧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阜宁县新阜农机有限公司、盐城众发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南通标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大丰市大中镇德方农机配件经营部、扬州邗江苏欣农机公司、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淮安市慧鑫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2013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资格。

三、浙江省

3.取消宁波培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WG5.0Q微型耕耘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

四、安徽省

4.暂停安徽绩溪稼乐植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

5.取消南陵县星鑫农机有限公司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资格，将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红列入黑名单。

6.取消南陵县瑞赢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资格,将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吴仙香列入黑名单。

五、江西省

7.取消江西省赣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和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资格,将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林仙法列入黑名单。

8.取消新余市驰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产品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和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资格,将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周勤生列入黑名单。

9.取消江西省爱荷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品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和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资格,将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彭桂根列入黑名单。

六、湖南省

10.取消湖南飞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莲花山农业机械供应有限公司、湖南星天伟业农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产品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

11.取消新田县神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资格,将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刘利芬列入黑名单。

12.取消新田县东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资格,将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刘友凤列入黑名单。

13.取消湘阴县金牛农机推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资格,将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刘献忠列入黑名单。

七、贵州省

14.取消浙江铃木机械有限公司、台州泰义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市金清增氧机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产品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

八、陕西省

15.取消陕西大荔炊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生财农业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德润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企业产品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

16.取消西安市瑞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消毒机、移动式排灌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

17.取消旬阳县新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烟草起垄机、烟叶烘烤设备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

18.取消米脂银洲农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稻麦脱粒机、红枣精选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

19.取消西安新天地草业有限公司畜禽养殖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

20.取消陕西陕富农机有限公司型号为GY-16开沟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

21.取消陕西金桥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蒲城富森植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企业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资格。

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取消库尔勒拓疆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资格,将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潘青奎列入黑名单。

对上述违规企业,各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实行跟踪监管、重点检查,如发现在本省区域内也存在违规行为,应及时组织查处并报农业部农机化司,以便在全国范围内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对被骗取套取的补贴资金,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追回。对被取消补贴资格的产品,应立即从补贴管理软件系统中删除,并严格审查被查处企业提出的全部农机试验鉴定申请,防止这些企业采取更换机具名称、型号等方式重新申请鉴定,以至于被取消补贴资格的产品再次进入补贴范围。对被列入黑名单的补贴产品经销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要防止其通过翻牌注册、异地注册等方式再次进入补贴产品经销领域。对采取行贿等违法违规方式获取不法利益的农机生产企业和经销商,要及时取消其全部或部分产品的补贴资格和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对违法违规性质恶劣的产销企业,建议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坚决查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是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科学高效规范廉洁实施的重要保障。上述各省(区)农机化主管部门尽心尽责,主动组织查处来自各渠道的举报投诉,付出了艰辛劳动,取得了重大成果,有力净化了所辖区域内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市场,切实维护了广大农民群众和诚信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按照《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机发〔2013〕2号)要求,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产销企业的打击力度,认真做好群众举报投诉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问题的查处工作,努力维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

特此通报。

农业部办公厅

2013年7月30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2013年上半年 农机事故情况的通报

农办机〔2013〕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农业、农牧）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按照《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现将2013年上半年全国农机事故情况及造成农机事故的主要原因、农机道路交通事故情况通报如下。

一、农业机械事故情况

2013年上半年，累计报告在国家等级公路以外的农机事故613起，死亡93人，受伤220人，直接经济损失394.3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分别下降了13.05%、9.71%、25.68%和36.21%。其中：拖拉机事故232起、死亡64人、受伤116人，分别占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的37.8%、68.8%和52.7%；联合收割机事故289起、死亡14人、受伤54人，分别占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的47.2%、15.1%和24.6%；其他农业机械事故92起、死亡15人、受伤50人，分别占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的15%、16.1%和22.7%。2013年上半年，全国农机事故死亡人数占全年控制考核指标的9.16%，在总体控制考核指标以内。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的主要原因是：

（一）**无证驾驶**。因无证驾驶引发的事故137起、死亡51人、受伤92人，分别占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的22.3%、54.8%和41.8%。

（二）**操作失误**。因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374起、死亡37人、受伤115人，分别占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的61%、39.8%和52.3%。

（三）**无牌行驶**。因无牌行驶引发的事故89起、死亡32人、受伤58人，分别占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的14.5%、34.4%和26.4%。

（四）**未年检**。因未年检引发的事故134起、死亡50人、受伤82人，分别占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的21.9%、53.8%和37.2%。

二、农机道路交通事故情况

据公安部统计，2013年上半年，全国报告拖拉机道路交通事故1255起，造成426人死亡，1255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355.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和直接财产损失分别下降

19.9%、22.6%、22.4%和74.1%。上半年接报一起较大农机道路交通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4月14日19:40分,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县林街乡某村村民周某某无证驾驶拖拉机(2009年4月登记注册,2012年未检验),车上载4人(含驾驶人),由本村出发驶往芹漫线方向,行驶至芹漫线k+500米处时,翻下54米陡坡,造成2人当场死亡,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1人受伤。

三、有关工作要求

农机事故处理救援、统计报告和分析评估是农机安全监理的重要业务工作。各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要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按照《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事故预防工作力度,提高事故处理工作能力,切实做好统计报告工作。要与安监部门及时沟通协调,全面分解国务院安委会确定的2013年农机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进一步将全部农业机械事故纳入统计范围,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要转变工作方式,深入基层,全面、主动掌握农机事故发生情况,建立健全事故档案,严禁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农机事故,确保统计数据全面、及时、准确。要建立健全农机事故统计分析评估制度,全面把握事故特征,深入分析事故原因,科学预测事故发生发展趋势,针对问题提出有效工作措施。要根据本地农机安全事故发生特点和规律,进一步加强事故预防工作力度,提高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能力,确保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农业部办公厅

2013年8月2日